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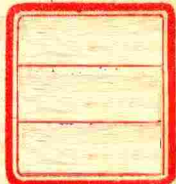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二十)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二十一)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鄭氏曰：篋，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氏曰：按士喪記，設牀當牖，下莞上篋。士喪經云：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篋，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是士初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不嫌也。愚謂詩箋云：竹葦曰篋。士喪禮下莞上篋，是士之葦席亦謂之篋也。但葦席有二。雜記曰：士轉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此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君斂之用也。又雜記曰：有葦席。旣葬蒲席。此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士斂之所用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釋文：絞，戶交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覆具曰稱。後放此紵，其鳩反。後同。○鄭註或曰：縮者二。

鄭氏曰：絞，旣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紵，因絞不在列見之也。孔氏曰：以布爲絞，從者一幅。橫者三幅。從者在橫者之上。舒衾於

絞上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賈氏公彥曰。絞直言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愚謂大斂之絞。言不辟。則小斂之絞。辟之矣。辟者。謂用全幅布爲之。而析其末爲二也。凡斂之絞。紵衾衣。皆先言者在下。後言者在上。在上者先斂。在下者後斂。此云縮者。一橫者三。則縮者在下。橫者在上也。士喪禮曰。絞橫三縮一。先橫後縮。蓋禮俗不同也。縞生絹也。緇布也。士喪禮曰。緇衾。纁裏。無紵。然則凡衾皆複爲之也。序東。堂上東夾前也。小斂之衣。雖尊卑同用。十九稱。而陳衣多寡不同。君陳衣於東序。衣多也。大夫士陳於東房。衣少也。序東房中。皆在尸東。故皆西領。士喪禮。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小斂在尸內。陳衣當統於尸。君陳衣於序東。故西領北上。皆統於尸。若大夫士陳衣於房中。則不當北上。皆如士喪禮之所言也。絞紵不在列。則衾在列矣。衾得在列者。以其複爲之故也。○孔氏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襚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紵。釋文。幅。本又作畷。方服反。爲三絕句。辟。補麥反。又音璧。徐扶移反。統。丁覽反。○鄭註。統。或爲黼。

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紵。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禫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孔氏曰。紵。禫被也。大斂二衾。其所用與小斂同。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士喪禮。

幘用斂衾。註：大斂所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北領者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賈氏公彥曰：大斂衣不依命數，喪禮略上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小斂惟一衾。大斂用二衾者，大斂衣多，宜用二衾裹之也。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則與小斂同也。愚謂君陳衣於庭，大夫士陳衣於序，東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百稱五十稱三十稱，皆據用以斂者言之，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大斂時尸在阼，君陳衣於庭，蓋在阼階下之東，故北領西上。此云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士喪禮大斂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亦禮俗異也。序東西領南上，房中南領西上，亦皆統於尸也。辟擘也。小斂之絞，擘其末。大斂之絞，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而不復擘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釋文：倒，丁老反。

鄭氏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釋文：襚音遂。○君無襚爲句，熊氏以君無襚大夫士爲句，非是。

君無襚，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士喪禮，襲衣庶襚，繼陳不用，蓋君之小斂亦陳襚衣而不用也。畢，盡也。大夫士小斂兼用襚衣，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而後以襚衣繼之。主人先自盡也。親戚謂大功以上之親也，不以卽陳，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士喪禮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與此不同者，蓋襚者之衣皆委於尸東，而主人之人以之卽陳，若大功以上之襚，則襚者自以卽陳，而主人不使人陳之，蓋與

士喪禮文似異而義實同也。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釋文。複音福。褶音隰。

鄭氏曰。褶。袷也。君衣尙多。去其著也。愚謂有著者謂之複。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君大斂衣多。故衣衾之有著者爲其太厚。不便於斂也。大夫士猶小斂。猶用複衣複衾也。複衣。卽袍也。袍褶與裘葛皆褻衣也。襲斂兼用褻衣。然用袍褶而不用裘葛。爲裘太厚。葛太疏。取其中者而用之也。

袍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釋文。禫音單。

鄭氏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纏禘爲一。是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愚謂袍有著之衣也。而曰不禫者。謂不專用一衣。與玉藻。禫曰綱之義異也。衣必有裳。釋所以袍必有表之義也。衣裳具。乃謂之稱。袍乃長襦。故必以有裳之衣。若椽衣者爲之表。乃謂之一稱也。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必有裳。卽必有表之謂。袍褶皆褻衣。故用之之法同。○孔氏曰。熊氏云。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椽衣。註云。椽。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散衣次。註云。椽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雜記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故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尙無大小斂可知。愚謂敬姜命徹褻衣。謂婦人之褻服。不當陳於序東。使賓客見之耳。非謂不可用以斂也。上文小斂君大夫士皆

用複衣。大斂君褶衣。大夫士猶小斂複衣。褶衣。卽褻衣也。則君大夫士大小斂無不用褻衣矣。人君襲無褻衣。所用衣少也。大小斂用褻衣。所用衣多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釋文。篋。古協反。

取衣。謂取之於所陳之處而用之也。隋方曰。篋。鬼神之位在西。衣是死者所用。故升降皆由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釋文。誦。丘勿反。紵。直呂反。

鄭氏曰。不誦。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色之服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周禮典泉註曰。白而疏細曰紵。孔氏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也。絺是細葛。綌是粗葛。紵是紵布。此褻衣。故不入陳也。愚謂絺綌不以入。則袍褶罔陳之矣。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則紅紫而外。其他間色。或用爲褻服矣。惟陳之而用以斂者。必以正色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鄭氏曰。袒者。於事便也。愚謂斂。大小斂也。遷尸。有八。始死。遷於牖下。一也。遷於浴牀。二也。遷於含牀。三也。遷於襲牀。四也。小斂。遷尸。五也。奉尸。俛於堂。六也。大斂。遷尸。七也。遷尸於棺。八也。袒者。於事便也。斂事多。故袒。遷尸事少。故襲。若主人奉尸。皆袒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釋文。胥。侯註作祝之六反。

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

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愚謂士喪禮。大小斂皆商祝布衣。鄭氏謂胥當爲祝。是也。周禮小宗伯。大喪帥執事而涖。大斂。小斂。鄭云。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又大祝。大喪贊斂。疏云。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是天子之斂。事官之屬主斂。大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也。君之喪。大祝主斂。衆祝佐之。降於天子也。衆祝。小祝。喪祝也。其涖者。蓋亦小宗伯與。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又降於君也。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降於大夫也。士謂喪祝之胥徒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釋文。紐。女九反。舊。而慎反。

鄭氏曰。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孔氏曰。前已言小斂祭服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爲下諸事出也。愚謂生時之衽。在左而鄉右。謂之右衽。大小斂之衽。在右而鄉左。謂之左衽也。結絞。謂結大小斂之絞也。生時大帶綴紐。而用組約之。大小斂之絞。不綴紐。直取兩端交結之。欲其束之堅急也。

斂者。旣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釋文。與音預。○鄭註。執。或爲儻。

士與其執事則斂者。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則必爲之斂。周禮所謂掌事而斂。蓋其職然也。旣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喪無人不致其哀。而親有事於尸者。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大夫士之喪。祝與其士之與於斂者。皆然。但言士者。承上文。士是斂言之也。若君之喪。則大祝衆祝皆其臣也。其哀又不待言矣。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釋文。冒。莫報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裁。才再反。○鄭注。裁。或爲材。

鄭氏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帶。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氏曰。冒作兩囊。上者曰質。下者曰殺。縫合一頭。又縫合一邊。餘一邊不縫。安帶綴以結之。愚謂冒者質殺之總名。錦冒玄冒緇冒。皆指其質而言也。質正也。冒之在上者。上下方正。故曰質殺。削也。冒之在下者。向足而漸削。故曰殺。大小斂之衾。大夫以縞。士以緇布。則大夫之玄冒黼殺。亦以帛爲之。士之緇冒頰殺。亦以布爲之也。緇冒頰殺。所以象天地之色。則錦冒者玄錦黼殺者。皆纁帛而畫以黼文也。長與手齊者。人之長短不一。皆以齊於手爲度也。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始死覆用大斂之衾。既小斂則大斂之衾須陳。故別制夷衾以覆尸。至大斂而去之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者夷衾之制如衾。其上下所用緇色及長短之度。則與冒同也。既夕禮。幘用夷衾。蓋夷衾乃殯時所用。以覆棺於殯中者。故既啓而其覆如故也。小斂後暫用夷衾以覆尸。猶始死暫用斂衾以覆尸也。賈疏云。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釋文。鋪。普吳反。又音敷。

鄭氏曰。子弁經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愚謂鄭氏謂大夫之喪亦弁經是也。弁謂如爵弁而素。則非也。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是凡言弁經者。其弁皆皮弁也。若其經。則有弔服之弁經。其經爲環經。此言弁經。則其經爲小斂時所加之直經。

大鬲者也。雜記云：大夫與殯，弁經。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經，則其爲父母弁經必矣。檀弓：叔孫武叔小斂投冠，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子曰：其殯服則子弁經，疏衰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則是君大夫之弁經，至大斂乃服之，而小斂猶素冠也。士喪禮：小斂後，袒括髮，襲經於序東，以至成服。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經，此禮之異於士者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卽位於序端者，以大斂在阼階上也。堂廉，堂之南畔廉，椽之上也。楹，西東楹之西也。北面向尸也。堂廉，南北節也。楹，西東西節也。必立於堂廉上者，斂於阼階上，必直阼階上之南，乃得北面而鄉之也。必立於東楹之西者，不敢迫近斂處也。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則大斂之處，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其西直西序，則爲殯所也。東上統於君也。父兄謂旁親自期以下者，舉尊長以該卑幼也。父兄若爲卿大夫者，自在卿大夫之位。堂下北面，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小斂之後，主人卽位阼階下西面，卿大夫父兄繼而南，及大斂，君與卿大夫升堂，而父兄之爲士者，以賤不得升堂，故在阼階下北面也。不言東上者，蒙上可知也。人君初喪，室中之位，父兄子姓同在東方。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子姓亦然。人君尊，故衆子遠辟。喪主也。命婦，內命婦也。外宗，宗婦也。房中南面者，在西房中而南面也。知在西房者，此時夫人在尸西。外宗之位，宜統於夫人也。不言姑姊妹子姓者，以命婦之位見之也。不言外命婦者，以外宗之位見之也。商祝，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士喪禮，凡襲斂皆使商祝。鄭氏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鋪絞，紵衣者。先鋪絞，次紵衣，次衾，次衣，及斂，則先衣，次衾，次紵衣，卒乃以絞束之也。士喪禮之士也。舉尸先盥者，致其潔也。盤，所以承盥水也。馮，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夫人，薨君之夫人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釋文。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門外。衍字耳。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則不哭。蓋禮然爾。周官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於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與神交之道與。巫至廟門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愚謂主人迎者。迎於外門外也。凡主人於君命。則迎於寢門外。於君親至。則迎於外門外。迎君不拜者。蓋喪禮不迎賓。以主於哀戚。而不暇於接賓也。若君弔。則出迎而不拜。蓋於迎之禮有所不備。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先入門右者。君弔於臣。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君至。臣家卽位於阼階。此卽位於序端。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士喪禮。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此不待君命卽升堂。又在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也。主婦尸西東面者。時尸猶在兩楹之間。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北面於堂下。在阼階下中庭也。阼階下中庭。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撫。撫尸也。君撫尸。則視斂事畢。故降命主人主婦馮之者。君雖已撫之。必使主人主婦得自盡其情也。此與下文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其禮略同。而文各有詳略。互相備也。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士卑。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

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愚謂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位之正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卿大夫繼之東上。蓋以士卑不敢近君。而卿大夫不可越主人而東也。若君不在。則主人當在序端。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

鄭氏曰。目孝子踊節。愚謂此無算之踊。不以三者三爲節。且惟主人踊。而賓客不與拾踊者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釋文。姪。大結反。娣。大計及。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孔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孔氏曰。撫之。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服膺心上也。奉之。捧當心上衣也。拘之。微引心上衣也。執之。執其心上衣也。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卑者則撫。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撫。拘。執五者之異。愚謂夫者。妻之天也。乃於其尸不馮之者。廉恥之道存焉。拘。

者。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視奉則爲親。視執則爲尊也。舅姑於婦。婦於舅姑及昆弟。非主其喪。則不馮也。

馮尸不當君所。

鄭氏曰。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凡馮尸與必踊。

鄭氏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愚謂馮尸必坐者。尸斂於地。必坐乃得馮之也。凡馮尸與必踊。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檀之。釋文。枕。子鳩反。凶。苦內反。檀。章善反。

鄭氏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編橐。凶。塙也。喪服註。宮。謂圍障之也。檀。袒也。謂不障。孔氏曰。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檀之。不帷障也。愚謂倚廬於殯宮門外。就東牆爲之。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用草蓋之。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而於其北開戶以出入也。於殯宮則褻於異室則遠。故爲廬於殯宮門外者。欲其近殯宮而無至於褻也。

既葬。拄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釋文。拄。張主反。楣。音眉。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拄楣以納日光。又泥塗以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朱子曰。始者無拄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架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

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釋文。適。丁歷反。○按儀禮喪服賈疏。引此作倚於隱者爲廬。

鄭氏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愚謂言自未葬者。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未葬不與人立。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立。庾氏云。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既葬而與人立者。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愚謂王事。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施於境外。以蕃輔天子者也。國事。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此權禮也。愚謂弁。服弁也。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者。用喪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士喪服以冠。大夫以上喪服以弁。經帶。卒哭所受之葛經。葛帶也。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上云大夫士既葬。而下言弁經帶。惟據大夫言之者。士位卑人衆。大夫位尊人少。卒哭而從金革之事者。在士恆少。在大夫恆多也。○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又曰。喪不貳事。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公羊傳。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皆謂尋常無事之時。必終三年之喪。然後出而從政也。喪大記。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謂議論謀度之爾。非謂出而從政。

也。喪大記又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檀弓云：父母之喪，使必知其反也。此皆謂國家有事，則或有既卒哭，既練而出而從公者。鄭氏所謂權制也。然金革之事尤急，故以卒哭爲斷，出使之事稍緩，故以期年爲則。於權制之中，而其中又有權衡，然此皆謂國家安危所係，不得已而變通之者，苟非不得已，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所謂君子不奪人喪也。

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聖，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釋文：聖，烏路反。又烏各反。黝，於糾反。禫，大感反。○鄭註：黝聖，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

聖室者，疏衰者始喪之所居。卒哭之後，疏衰者還居寢室，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鄭註喪服云：聖室於中門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壘蓋在殯宮門外東霑之下，就東塾之外壁，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黝，黑也。謂平治其土令黑也。聖，白土也。謂以聖塗牆壁令白也。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聖。既祥之後，入居殯宮，間傳曰：大祥居復寢，是也。殯宮乃死者所居，故塗其屋令白，又平治其地令黑。若欲新之然也。其甸人所徹西北扉，亦當於祥前脩治之也。內外謂殯宮門之內外也。大祥入居殯宮，故外無哭者，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至禫則不復哭，故內無哭者。樂作有漸，檀弓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孟獻子祥，縣而不作。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是樂之作始於琴瑟，成於笙歌，而極於金石也。哀樂之情不並行，哀除故樂作，而哭於是乎止也。○鄭氏以黝聖爲聖室，非也。祥而復寢，豈復居聖室乎？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氏曰。杜預以從御爲從政御職事。鄭必爲御婦人者。下文云。期終喪不御於內。旣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愚謂吉祭乃復寢。則禫後尙在殯宮也。殯宮乃正寢。非御婦人之所。而曰從御者。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而主人猶未入檀弓。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是也。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亦示卽事之漸也。吉祭。謂奉主入廟而以吉禮祭之也。士虞記曰。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則於禫月行吉祭。若常祭在禫之後月。則待後月而祭。間傳言祥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正寢也。此云吉祭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孔氏謂間傳旣祥復寢。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是也。期居廬。句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釋文。期音基。下同。爲于僞反。下爲之賜同。

期。期喪也。父在爲母及爲妻。雖並爲期喪。而初喪居倚廬。不居堊室。且終喪不御於內。此二事與餘期喪異也。蓋父母之恩一也。爲父三年。而父在爲母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父也。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夫婦齊體。妻爲夫三年。則夫宜報服。而其服乃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母也。二服本由三年而屈。故其初喪居倚廬。終喪不御於內。與其祥禫之祭。杖履之服。皆與三年者同也。三年之喪。旣練而居堊室。此初喪居廬。蓋爲母旣練而居堊室。爲妻旣葬而居堊室與。然父在爲母。終喪不御於內。特對夫他期喪之三月不御於內而言爾。其實喪雖已除。而心喪以終三年。未三年不可以御於內也。喪服傳曰。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用是推之。則妻喪雖除。亦未可遽御於內矣。○朱子曰。小功總禮既無文。卽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不居廬者。婦人居喪於房中。不次於外也。不寢苦。以質弱優之也。不居廬。不寢苦。據三年者言。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按喪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筭首。鄭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熊氏云。卒哭可以歸。其實歸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家。此謂異姓之卿大夫士與君無服者。若與君有服。則雜記云。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賀氏云。此弟謂適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愚謂大夫士爲君。既練既卒哭而歸。及庶子爲父母既練而歸。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鄭氏曰。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愚謂子謂衆子也。小記曰。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鄭氏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君於外命婦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略也。愚謂世婦皆謂君之世婦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凡爲之賜而小斂者。皆於小斂大斂而再往也。夫人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謂有親屬之恩者也。非是則不往。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視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殷。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卽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孔氏曰。君卽位於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在阼而西鄉也。盧云上言卽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卽位於序端。此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卽位於阼階也。前後二小臣各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俟。君言謂弔辭也。愚謂上云於士既殯而往。謂殯日既殯之後也。此云既殯而往。謂既殯以後未葬以前。

也。戒猶告也。既殯。君往無常期。故先使人告之。士喪禮。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謂君行時也。此云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者。謂君升卽位時也。君卽位於阼階上。西面。二人北面立於阼階東。在君之後。二人北面立於阼階西。在君之前也。小臣執戈先後君者。君之常儀也。故左傳二執戈者前矣。非謂臨喪辟凶邪也。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先。此既有巫。則亦有桃茢矣。不言者。文略也。擯相。主人之禮者也。擯者之位。蓋負東塾。君既卽位。則進而告主人使受弔也。拜稽顙。拜於阼階下之中庭也。凡臣於君臨其喪。皆卽位於門右。受禮於中庭。士喪禮。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君稱言者。蓋舉其慰問主人之辭。非弔辭也。出俟於門外。不敢必君之留也。門外。外門外也。○鄭氏云。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己。非也。禮弔賓不答拜。況君之於臣乎。臣於君弔不拜迎。蓋禮然爾。說已見前。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石經壹並作一。

鄭氏曰。所以致殷勤也。愚謂在殯而往者。謂既弔。又於殯後更往。以致其慰問殷勤之意。卽上文大夫既殯而君往是也。然士喪禮不見有殯後君弔之禮。此蓋謂於君有親屬之恩。故在殯又往與。

君弔則復殯服。鄭註復或爲服。

鄭氏曰。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孔氏曰。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苴絰。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愚謂復殯服。謂免也。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親者皆免。其齊斬之服無變也。註疏謂殯服爲殯時未成服之服。非也。小記又曰。君弔必皮弁錫。

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則君弔於殯後。主人之服不變也。惟加免爲異耳。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於大夫士。旣殯而往。升堂卽位。卽位於阼階上也。拜稽顙於下。拜於阼階下。中庭必以主婦拜者。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雖於君夫人之弔亦然也。世子非所以相夫人之禮事者。周禮女巫。王后弔則與祝前。祝謂天官女祝也。則夫人之弔。當女巫止於門外。女祝代之而詔相其禮矣。前云君視祝而踊。則夫人當視女祝而踊。世子蓋女祝之誤也。孔氏曰。奠如君至之禮者。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若士。則亦如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主婦送於門內。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主人送於大門外。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氏曰。入卽位于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衆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卽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避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君謂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也。不迎於門外。貶於正君。入卽位於堂下者。卽阼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適子也。君旣卽阼階下位。故適子避之。在君之南而北面也。婦人卽位於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旣來。故婦人並爲位於東房中也。又前君臨大斂。主婦尸西不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旣斂。

後哀殺。故辟也。按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殯已後，君雖來，不顯婦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卽位房中，明正君既殯而來，婦人亦卽位房中也。又若大夫君妻來，當同夫人禮也。愚謂大夫君卽位於堂下，非徒下正君，亦爲不可以君道臨其臣之賓客也。主人北面，在阼階下中庭而北面也。此所降於正君之禮有三焉：不迎於門外一也，卽位於堂下二也，主人北面不卽位於門右三也。此謂大夫君於既殯後至者。若當大斂時，則當升堂視斂。大夫君與主人主婦卿大夫之位，皆當如君視大夫大斂之禮也。衆主人南面爲君辟也。士喪禮，君視大斂，衆主人辟於東壁南面。註云：南面則當拈之東。賈疏云：南面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拈。此衆主人之位亦然也。其君後主人而拜者，其君使人陪於其後，而已代主人拜賓，亦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其君爲主之義也。然君命與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大夫君與主人之位不同。若君命，則弔者升堂西面；大夫君當在中庭稽顙。主人北面於門內之右，在大夫之後，哭而不拜也。若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則弔賓卽位於阼階之南，大夫君東面拜之，主人亦東面立於大夫君之後，哭而不拜也。疏謂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誤也。如其說，則是喪有二孤矣。此季康子之所以見譏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鄭註：踊，或爲哭，或爲浴。

見尸，謂未殯時見柩，謂未葬時也。故上言既殯，君往視祝而踊。若既葬，君弔則不踊也。檀弓曰：葬也者，藏也。又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殯時柩雖在塗內，猶爲未藏未亡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鄭氏曰。榮君之來。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榮君來故也。愚謂殷奠非倉卒可具。不具殷奠。亦爲不敢久留君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釋文屬音燭。椁步歷反。

鄭氏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椁用柩。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椁。時僭也。孔氏曰。孔子爲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之棺四寸。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師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椁。下卿之罰也。大夫依禮無椁。今云罰始無椁。是當時大夫常禮用椁。僭也。愚謂君謂五等之君也。大棺。外棺也。椁。親身之棺也。大棺與屬以梓木爲之。檀弓所謂梓棺也。椁以柩木爲之。檀弓所謂柩棺也。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一也。梓棺二。三也。柩棺一。四也。諸侯無水兕革棺。棺三重。大夫無椁。棺二重。士惟大棺一重而已。庶人棺四寸。士棺六寸。大夫加屬四寸。爲一尺。上大夫大棺加二寸。爲一尺四寸。君加椁四寸。爲一尺八寸。天子之大棺蓋九寸。屬六寸。椁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共爲二尺二寸。鏞鳴按此說。天子棺制。與檀弓注互異。似當再考。天子以下至士。皆以四寸爲差降也。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鏽。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鏽。士不綠。釋文鏽。子南反。

鄭氏曰。鏽。所以琢著裏。孔氏曰。裏棺。謂以繪貼棺裏也。朱繪貼四方。綠繪貼四角。鏽。釘也。舊說云。用金

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朱綠著棺也。隱義云。朱綠皆繒也。雜金鑄。尙書云。貢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裏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用牛角鑄。不用牙金也。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牛骨鑄。不言從可知也。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鄭氏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愚謂君蓋用漆者。謂棺既加蓋。而用漆塗合其縫際。牝牡之間也。衽。小要也。所以連合棺之縫際者。以木爲之。兩端廣。中央狹。有似深衣之衽。故名焉。古棺無釘。君與大夫以漆塗合縫際。又鑿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於坎中。以連合之。又每當衽上。用牛皮束之以爲固也。衽與束有橫有縮。此云三束二束。惟據其橫者言之也。大夫二衽二束。降於君也。士蓋不用漆。又降於大夫也。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謂天子也。諸侯之衽與束。其橫者與天子同。則其縮者亦與天子同矣。大夫士橫者二。則其縮者一與。○棺束有二。一是大斂加蓋後之束。專屬於棺者。此與檀弓所言者是也。一是葬時柩車既載後之束。以繫棺於柩車者。士喪禮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是也。在棺之束。有橫有縮。柩車之束。則但有橫者耳。

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釋文。鬢音舜。○鄭註。綠。或爲篋。

鄭氏曰。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孔氏曰。士亦有物盛而埋之。愚謂綠當作篋。檀弓曰。設篋。鬢。篋。柳也。實於篋中者。殯時置棺外。及葬則實於棺外。柳內也。士埋之者。沐浴之後。埋於甸人所掘兩階間之坎也。

君殯用輶。輶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輶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釋文：輶，敕倫反。輶，才冠反。幃音道。見賢遍反。○鄭註：輶，或作輶，或作埽。○按輶置，毛本誤作至。疏中作輶置，不誤。

鄭氏曰：輶，猶菽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輶。輶，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輶不畫龍。輶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輶置棺西牆下，就牆輶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輶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輶，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孔氏曰：君，諸侯也。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輶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輶中，以木攢聚輶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按周禮掌次，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註云：張帟，極上承塵。此席字誤，當作帟。其諸侯則居棺以輶，亦菽木輶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菽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椁也。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故經云畢塗屋，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按此當云加帟再重。大夫殯以幃者，幃，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夫言幃，覆則王侯並幃，覆也。輶置于西序者，大夫不輶，又不四面輶，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輶之。又上不爲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而輶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輶狹，去棺近。裁使塗不及棺也。士掘埵見衽，其衽上出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朝夕哭乃徹也。鄭云：此記參差者，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輶，不得直云輶。若君據諸侯，不得云輶。至于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愚謂喪自大斂之後，未葬之前，必殯之者，所以爲火。

備也。蓋棺柩重大，猝難移徙，故預爲之備如此。且不獨此也。尸柩者，人子之所見而深感，而不能以暫離者也。若如是以至於葬，使之晝夜哀號乎其側，必至於滅性矣。故旣斂於棺，則殯之而使暫藏焉。於是節之以朝夕哭，而哀痛可以少殺；休之以喪次，而勞憊亦可以少息也。輜，輜車也。天子畫龍於輅，諸侯不畫龍，攢，叢木也。塗，以土塗之也。諸侯之殯，以輜居柩，攢木於柩之四旁，上高於柩，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形，中高而旁下，如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椁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椁有四阿，其葦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諸侯椁不得爲四阿，則爲兩下之形，其攢塗亦爲兩下之形，象椁也。四阿者，殿屋之形，兩下者，夏屋之形，故檀弓言天子之殯，此言諸侯之殯，而皆曰畢塗屋也。鄭氏以此言諸侯畢塗屋爲參差，非也。孔疏云：諸侯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此則已破鄭義矣。然謂諸侯不象椁，亦非也。天子椁四阿，諸侯椁兩下，其葦塗正各象其椁形爾。幃，覆也。謂覆棺以夷衾也。尊卑皆然，獨於大夫言之者，舉中以見上下也。大夫殯無輜車，以一面倚西序，攢木於其三面而塗之，其上正不爲屋形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釋文：熬，五羔反。種，章勇反。腊，音昔。

鄭氏曰：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腊，謂乾腊，特牲士用兔。少牢大夫用麋。天子諸侯當用六獸之屬。賈氏公彥曰：天子當加麥苽六種，十筐。敖氏繼公曰：孝子以尸柩旣殯，不得復奠於其旁，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熬於棺旁，亦所以致其愛敬也。

愚謂加魚腊。蓋以腊節折之。而與魚各加於每筐之中也。葬時椁內有黍稷遺奠之屬。故殯時略仿其禮。亦有熬與黍稷之屬。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意。敖氏謂致其愛敬是也。鄭以爲惑蚍蜉謬說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釋文。褚。張呂反。僞。依注讀爲帷。齊如字。徐才細反。嬰。所甲反。戴。下代反。披。彼義反。徐甫髮反。○鄭注。僞。或作于。

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居柳之中央。謂鳴按齊居柳之中央。參用既夕禮注。若小車蓋上。綦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周官司士注曰。披。樞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孔氏曰。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也。池。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天子屋四注。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也。振動也。容。飾也。振容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

旛。畫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旛動。故曰振容。荒。柳車上覆。謂鼈甲也。列。行也。火。形如半環。黻。兩已相背也。黼。荒火三列。黻三列者。緣荒邊爲白黑斧文。又於荒中央畫火黻各三行也。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爲屋。葬在路。象宮室也。加帷荒者。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又以纁爲紐連之。旁各三。凡用六紐也。齊。五采五貝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人君以五采繪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鬃。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禮器云。天子八鬃。諸侯六。大夫四。皆戴圭者。謂諸侯六鬃。兩角皆戴圭也。鄭註。縫人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鬃二。其戴皆加璧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爲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者。亦用纁帛。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賈氏公彥曰。齊居柳之中央。以若人之臍。居身之中央也。戴兩頭皆結於柳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以備虧傾也。愚謂棺飾蓋以柳木爲骨。衣以繒綵。而外加帷荒焉。故或謂之柳指。其木材言之也。或謂之牆。言其四周於棺。有似於宮室之牆也。三池者。闕其後也。池。視重霽。諸侯屋雖四注。而北無重霽。故池亦象之。褚。囊也。所以韜藏於物者。左傳。成三年。苟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或謀置諸褚中。以出柩。以素錦韜之。若囊形然。故謂之褚。紐有二。經言纁。紐用帛爲之。而連屬帷荒者也。

疏言用纁帛繫棺紐屈束棺之皮爲之而戴之所貫者也。士喪禮註云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賈疏謂披在棺上絡過然後穿戴而結之。則是披橫絡棺上而兩端出於棺外以帛一條而爲二披也。孔疏謂披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則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士喪禮飾柩設牆而後設披則披不得復絡棺而過以礙於帷荒故也。且帛之長不過四十尺而古之尺度短若絡於棺上下結於戴則兩端之外出者無幾於牽挽亦不便。疑孔氏之說爲是。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髮二畫髮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釋文綏音蕤耳隹反下同。

鄭氏曰畫荒緣邊爲雲氣綏當爲蕤蓋五采羽注於髮首也。孔氏曰大夫畫帷者不得爲龍畫爲雲氣。二池者庾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揄絞則有也。齊三采者絳黃黑也皆戴綏者髮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髮兩角也。陸氏佃曰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陳氏澹曰披亦如之謂色與數悉與戴同也。愚謂二池在前後大夫屋南北有承霤故其池象之也。士喪禮註云齊以三采繪爲之上朱中白下蒼。疏云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此疏以三采爲絳黃黑絳乃降字之誤言大夫降於人君少黃黑二色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髮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釋文論音遙緇則其反。

孔氏曰士布帷布荒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揄絞者亦畫雉於絞在於池上而

池下無振容也。士戴前纁後緇。通兩邊爲四戴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愚謂此云士一貝。士喪禮云無貝。蓋亦禮俗之不同也。披繫於棺束之橫者。其數亦與棺束同人。君棺三束。故兩旁各三披。大夫士棺二束。故兩旁各二披。但大夫旁二披。前纁後玄。士則前後皆纁。亦降於大夫也。

君葬用輶。四綽。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釋文。輶。依注音輕。市專反。王勅倫反。綽。音弗。御棺。一本作御柩。國。依注亦作輕。市專反。王如字。云一國所用。比。必利反。○鄭注。綽。或爲率。○今按輶。當如字。音敕倫反。國字亦當如字。王說爲是。

鄭氏曰。大夫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皆當爲載以輕車之輕聲之誤也。輕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輕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爲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愚謂載柩之車。名爲輶車。又曰蜃車。此云君葬用輶。大夫葬用輶。則是柩車又名爲輶車也。天子諸侯所用以殯之車。與載柩之車。其制相似。但其輪異耳。是以皆名爲輶車也。士之國車。亦輶車也。曰國車者。言其爲國人所同用也。鄉師云。鄉共吉凶禮樂之器。君大夫之輶。皆自造之。士之柩車。乃鄉器。故謂之國車。綽以麻爲之。殯及朝廟時。屬於輶及輅。軸謂之綽。葬時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及至壙。說載除飾。屬於柩束。又謂之綽。其實則一物也。是以或通其名焉。朝廟與在塗之綽。皆屬於車兩旁。至葬時說載。則屬於柩。天子六綽。以四綽屬於前後之縮束。以二綽屬於兩旁。當中橫束。諸侯四綽。於前後左右分屬之。大夫士二綽。惟屬於前後束也。碑以木

爲之。所以繞紼以下棺者也。天子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通而名之。則大夫以上皆謂之碑也。天子四碑。分樹於壙之四旁。前後二碑。重鹿盧。繫以四紼。左右二碑。分繫二紼也。諸侯二碑。樹於壙之前後。繫以二紼。其左右二紼。則使人背壙而負之。大夫二碑。亦樹於壙之前後。分繫二紼。士無碑。其二紼亦使人背而負之也。御棺者。居前指麾。爲柩行抑揚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代。謂代以鄉師及匠師也。是天子之喪。自朝廟以至葬。皆有御匱。諸侯大夫亦然。比及也。士喪禮。朝廟無御柩。至將爲祖。奠還車之時。乃云商祝御柩。及將行。又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此言比出宮。御棺用功布。明朝廟無御柩也。士朝廟無御柩者。士柩車差輕。宮內道近。且無險阻故也。士祖時已御柩。而云比出宮。御棺者。祖時但還車而未行。故據出宮言之。鄭氏謂士出宮無御柩。非是。功布。大功布也。大夫之茅。不如羽葆之華。功布則又加質矣。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威。君命毋諱。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釋文。封。依注作窆。彼驗反。威。依注讀爲緘。古緘反。○鄭注。封。或皆作斂。威。或爲緘。

鄭氏曰。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記者同之耳。威。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腰。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孔氏曰。下棺之

時將紼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間鹿盧。負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諸侯四紼。二碑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挽之而下。其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前後每一碑用二紼。二碑用四紼。其餘二紼繫於兩旁之碑也。前經士二紼無碑。紼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咸者。大夫士無衡。以紼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君命毋譁。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嘩。以擊鼓爲窆時縱舍之節。每一鼓漸縱紼也。大夫命毋哭者。大夫卑不得擊鼓。直使人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愚謂君封以衡者。諸侯下棺。以木貫於棺束。而以紼繫之。其木橫而平正。若稱之衡然也。大夫士以緘者。大夫士不得用衡。直以紼繫於棺緘也。命毋譁者。主徒役者命之。蓋鄉師遂師之屬也。以鼓封。又擊鼓以爲下棺縱舍之節也。大夫命毋哭。蓋其宰命之也。大夫但命毋哭。則不得擊鼓也。命毋譁者。命徒役之辭也。命毋哭者。命主人以下之辭也。君不命毋哭。君尊不敢直命也。士哭者相止。主人以下自相止。勿哭也。周禮鄉師及葬。執斧以洩。匠師家人及窆。執斧以洩。諸侯窆以鼓。或未必用斧與。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

鄭氏曰。椁。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孔氏曰。按檀弓。柏椁以端。長六尺。註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愚謂

天子柏棹以端。而大夫亦用柏棹者。天子之柏棹。諸侯之松棹。皆用松柏之心。所謂黃腸也。大夫雖用柏棹。而不得用黃腸。則降於人君矣。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同八寸。下大夫與士大棺同六寸。庶人四寸。庶人棺四寸而棹五寸。棹大於棺一寸。則棺六寸者棹七寸。棺八寸者棹九寸。天子棹一尺。則大棺九寸也。鏹鳴按此說天子棹制亦與禮弓注異。

棺棹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釋文。甒音武。

鄭氏曰。間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孔氏曰。君棺棹間容祝。若天子棺棹間則差寬大。故司几筵云。柏席用萑。玄謂柏棹字摩滅之餘。棹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棹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柏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祝。愚謂祝樂器。壺甒皆盛酒之器也。祝方二尺四寸。壺容一石。甒容五斗。士喪禮甒二醴酒。凡藏器於棺棹之間。君之藏器祝爲大。大夫之藏器壺爲大。士之藏器甒爲大。其棺棹間皆可以容此物。言以此爲廣狹之度也。據司几筵。則諸侯棹內有席。席制三尺三分寸之一。則視祝爲大。今不據席而據祝者。豈諸侯棹內之席小於常席與。

君裏棹虞筐。大夫不裏棹。士不虞筐。

鄭氏曰。裏棹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吳氏澄曰。言君之棹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棹。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

祭法第二十三別錄屬祭祀

鄭氏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也。愚謂此篇首言禘郊祖宗之法。及篇末夫聖王之制祭祀也。以下見於國語。爲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之言。至其中間所言不見於國語者。多有詭異。而考之其他經傳。往往不合。禮記固多出於漢儒。而此篇尤駁雜不可信。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釋文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玉反。鯀本又作鼈。古本反。契息列反。

首言祭法。以冠通篇之義也。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爲身繼堯緒。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自來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楊氏復曰。禘郊祖宗。乃宗廟之大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郊者。祀天以祖配食也。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其廟世世不毀也。有虞氏。夏后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嚳者。舜禹皆祖顓頊。而黃帝者。顓頊之所自出也。殷祖契。周祖稷。而帝嚳者。稷契之所自出也。有虞氏郊嚳。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者。顓頊舜之祖也。有虞氏當以顓頊配天。爲身嗣堯位。故推帝嚳以配天。而以顓頊爲始祖。仁之至。義之盡也。鯀治水非無功也。以其蔽於自用。而績用弗成。禹能修鯀之功。則前日未成之功德矣。故夏后氏以鯀配天也。冥契六世孫也。冥勤其官而水死。其功烈與先聖並稱。故殷人以冥配天也。

禮以祖配天。后稷周之大祖也。禮運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與此不同。杞宋以先代之後。統承先王。脩其禮物。而有所改更。疏以爲時王所命也。愚謂趙氏楊氏謂顓頊爲舜之祖。據大戴禮帝繫篇而言也。然宗廟必序昭穆。舜既宗堯。則顓頊必堯之祖。而大戴禮未可據矣。舜典言受終於文祖。又言格於藝祖。藝祖文祖。蓋卽顓頊也。舜受堯禪。其所祭者卽堯之宗廟。蓋受天下於人者之禮然也。大禹謨言受命於神宗。神宗卽堯也。舜受天下於堯。故以天下傳禹。必告於堯。情理之所宜然也。禹爲顓頊之後。而受天下於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所因於堯舜而無變者也。郊鯀而宗禹。蓋其後世子孫之所爲也。當禹之時。蓋郊堯而宗舜耳。有虞氏祖顓頊。而以黃帝爲所自出之帝。顓頊非親黃帝子也。則禘之所祭。由始祖而上。推其有功德之帝而祭之。而不必祭始祖之父也。殷有三宗。獨言宗湯者。據其功德尤盛者言之也。自殷以前。皆於始祖而外。別推一帝以配天。周以后稷爲始祖。卽以后稷配天。此周禮所監於前代而精焉者也。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虞夏殷之祖。始祖也。周祖文王。大祖也。其始祖則后稷也。離之頌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而序以爲禘。大祖白虎通義曰：有始祖。有大祖。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是也。周立文武之廟爲世室。而文王稱祖。武王稱宗。皆百世不遷者也。夏宗禹而書曰：明明我祖。殷宗湯而詩曰：行我烈祖。然則祖宗亦通名與。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釋文：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壇。折。封土爲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炤皙也。必爲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孔氏曰：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於泰折者。謂瘞繪埋牲。祭地祇於北郊也。陰祀用黝牲。祭地宜用黑犢。今文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馬氏晞孟曰。燔柴於泰壇。所謂祭天於地上。圜丘瘞埋於泰折。所謂祭地於澤中方丘。折旋中矩。矩方也。愚謂燔柴所以降天神。瘞埋所以出地祇也。祭宗廟始於灌。祭天神始於燔柴。祭地祇始於瘞埋。皆用之以降神者也。郊特牲曰。灌用圭璋。用玉氣也。典瑞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裸圭有瓊以肆先王。則燔柴瘞埋兼用玉矣。泰壇者。南郊之壇也。泰折者。北郊之坎也。泰者尊之之稱也。壇以言其高。則知泰折之爲坎矣。折以言其方。則知泰壇之爲圓矣。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釋文相近。依註讀爲禳祈。如羊反。下巨依反。王肅作祖迎。幽宗雩宗。並依註讀爲祭。祭敬反。王如字。見賢邇反。亡如字。無也。一音無。

鄭氏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城也。夜明月壇也。宗皆常爲祭字之誤也。幽。祭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祭之言營也。雩。祭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四方。卽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神。假成數也。孔氏曰。祭時者。謂四時之

氣不和。祭此氣之神也。秦昭壇名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並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也。用少牢者。降於天神也。自此以下及日月至山林並少牢。先儒云不薦孰。惟殺牲埋之也。祭寒暑者。若寒暑太甚。祭以禳之。寒暑頓無。祭以祈之。寒則於坎。寒陰也。暑則於壇。暑陽也。王君也。宮亦壇也。營域如宮也。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星。至夜而出。故曰幽。爲營域而祭之。故曰幽禁。水旱爲人所吁嗟。亦爲營域而祭之。故曰雩禁。四坎壇祭四方者。四方各爲一坎。一壇。壇以祭山林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山林川谷丘陵。此卽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有天下者。祭百神。謂天子祭山林川澤在天下而益民者也。諸侯祭山林川澤在封內者。亡無也。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言。依歲時常祀。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非闕正禮。故不列於宗伯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祈禱之祭也。故用少牢。按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歲之常祀。孔註尙書亦同。愚謂周禮有圜丘方澤之名。此南北郊祭天地之壇也。此則云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固已不合於周禮矣。至於秦昭王宮夜明之屬。名號詭異。言不雅馴。尤非三代淳質時所有。王肅以此爲歲之常祀。然日月天神之尊。不應止用少牢。祀日月星辰。用實柴。不應埋牲。周禮春秋月令言雩及大雩而已。無雩宗之名。天子雩上帝。諸侯雩山川。不聞別祭水旱之神也。鄭孔以爲此祈禱之祭。故皆用少牢。又孔氏云。此非歲時常祀。故不列於宗伯。然上文言禘郊祖宗及泰壇泰折。未嘗專言祈禱。此不當獨異。又篇末云。非此族也。不在。

祀典。是此篇所言皆常祀。不得爲祈禱。又凡祈禱之祭。本皆歲時常祀。至有事又祈禱之爾。未有無常祀而獨祭祈禱者。又祈禱之祭。皆就正祭之兆。祭日宜於東郊。祭月宜於西郊。不宜曰王宮夜明。祈禱之禮。雖簡於正祭。然亦未嘗相悖戾。祭日月星辰。當燔柴。不當埋牲。凡此以鄭王二說考之。無一而可通者。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疑卽周禮籥章迎寒逆暑之祭。而相近二字。孔叢子作祖迎祖。猶餞也。謂送其往也。迎謂迓其來也。寒暑循環於其來者迎之。則於其往者送之矣。而四坎壇祭四方。則與周禮小宗伯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者正合。迎寒逆暑用土鼓。其禮甚簡質。而山林川澤。在地祇亦非甚尊。諸侯社稷用少牢。則此二者用少牢亦宜。但四方爲地祇。固當瘞埋。而寒暑爲陰陽之氣。非專屬於地者。乃概用埋牲。亦恐未必然耳。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其餘不變也。釋文大如字。徐音泰。更。古行反。○宗祖。今本並作祖宗。據孔疏作禘郊宗祖。疏又云上先祖後宗。此先宗後祖。故鄭上注云祖宗。通言爾。是當作宗祖無疑。今正之。

命猶天命之謂性之命。人物之生。其形氣皆稟之於天。故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折者。斷絕也。斷則不復續矣。鬼者。氣之屈也。有屈則有伸矣。蓋人物之受命於天地。雖同。然物則氣質昏濁。故其死也。謂之折。言其斷絕而不復續也。人爲萬物之靈。故其死也。屈而能伸。是以有昭明。焄悽愴之感。此立廟祭祀之法。所由起也。上文言禘郊宗祖之所及。自黃帝以至於周。黃帝爲立法之祖。歷顓頊帝嚳唐虞三代爲七代。專數唐虞三代。則爲五代。於所不變言五代。於所變特言七代者。以明禘郊宗祖之法起

於黃帝以來而不始於虞也。其餘不變者。謂自天子以下立廟多寡之法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釋文。廟本亦作廣。古字。壇音養。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壇。愚謂大者謂之都。小者謂之邑。祖禰爲親。遠者爲疏。廟少者止祭其親。廟多者兼及其疏。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

鄭氏曰。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祖。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爲壇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大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者。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凡鬼者薦而不祭。楊氏復曰。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有禱也。考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壇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爲衰世之法。所言難以盡信。愚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曰。告於皇考某侯。士

虞特牲少牢稱祖曰皇祖。曲禮王父曰皇祖考。父曰皇考。今乃稱曾祖爲皇考。則與父之稱相亂。又凡始祖謂之大祖。今稱爲祖考。則與祖之稱相亂。且以皇考顯考爲曾祖。高祖之異稱。於義亦無所取也。春秋於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故有武宮煬宮桓宮僖宮之名。是羣廟皆以諡配宮爲名。未聞其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也。鄭氏周禮守祧註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此註云。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是以二祧爲文武之廟也。夫謂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廟中是也。而以二祧爲文武廟。則非也。春秋稱魯公廟爲世室。而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文武二廟。名世室。不名祧也。此言遠廟爲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不及文武二廟者。蓋以七廟常數言之。而不及功德之祖。劉歆所謂七者。其正法宗不在此數是也。然周禮守祧八人。則祧不徒爲遠廟矣。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左傳其敢愛豐氏之祧。臧武仲言失守宗祧。是雖五廟三廟者亦有祧矣。蓋祧卽寢也。其字從兆。乃窈窕幽邃之義。寢在廟後。故以名焉。廟以奉神主。寢以藏衣冠。故守祧云。其遺衣服藏焉。聘禮言不腆先君之祧。自謙故不言廟而言寢也。然則記之言亦非也。祭神祇於壇。祭人鬼於廟。祭人鬼而爲壇者。必其廟非己之所當祭。有爲爲之也。周公禱三王爲三壇同壇。蓋周公爲支子。非有武王之命。則不敢自禱於天子之廟。故爲壇。宗子去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而爲壇。以時祭。亦以宗廟非庶子之所得祭故也。若天子諸侯自祭其祖。何必爲壇耶。廟雖已遷。然大禘之禮。遷廟主。罔祭於廟矣。有祈禱於遷廟之主。出主於廟而禱焉可也。自祭法有壇墀之說。而注疏又爲推廣之。曾子問。凡殯

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云。無廟者爲壇。祭之。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氏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壇。祭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孔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鄭氏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以下親也。孔氏云。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已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鄭氏云。宗子之家。若其祖廟已毀。則爲壇而告焉。凡此皆愚所未敢以爲然者也。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

朱子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愚謂周禮及春秋經傳。皆言四時祭宗廟而已。惟國語有日祭月祀之文。日祭。蓋謂喪中朝夕奠。月祀。蓋謂每月告朔也。此篇言天子四親廟及大廟。皆月祭。諸侯曾祖以下。皆月祭。以爲告朔。則不可通。蓋天子告朔於明堂。不於廟。諸侯告朔於大廟。不及羣廟也。此外唯有薦新之禮。然新物非每月皆有。若告朔薦新之外。又有月祭。則瀆而不敬。諸侯月祭。止及曾祖。而高祖。太祖。不與。則又有豐昵之嫌。先王之典。必不如此。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

鄭氏曰。大夫祖考。謂別子也。愚謂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今此曾祖有廟。而太祖乃無廟。亦非也。大夫非大宗子。則以曾祖備三廟耳。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釋文。適丁歷反。篇內同。顯考顯音皇。出註。

鄭氏曰。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孔氏曰。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也。曾子問疏。愚謂適士。謂大宗世適爲士者也。鄭氏以適士爲上士。孔

疏雖順註爲義。而曾子問疏有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之說。蓋已陰識鄭說之非矣。適士二廟者。一爲考廟。一則別子爲祖者之廟也。此乃以爲王考廟。亦非也。官師三等之士也。春秋襄十五年。劉夏

逆王后於齊。左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杜預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下士稱一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是官師非專爲中下士明矣。官師一廟者。凡三等之士。非爲大宗子者。皆惟立一廟也。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也。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釋文。爲並于僞反。

鄭氏曰。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氏曰。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也。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

云。與大社同處。崔氏云。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亦然。大夫以下。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言以上皆不限多少。故鄭駁異義引州長職曰。以歲時祭

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雖云百家以上。惟治民大夫乃得立社。愚謂大社祭畿內之地。祇國社

祭一國之地祇。郊。特牲曰。惟社丘乘共齊盛。州黨祭社。其齊盛出於民之所自供。則其社固民之所自立也。蓋大夫以下於所居之州黨得與同居之民相與立社而治。地大夫若州長者爲之主其祭也。○王社侯社不見於他經。鄭氏於此篇亦無註說。崔氏謂王社在藉田。今按天子之社祭畿內之士神也。諸侯之社祭一國之士神也。州社祭一州之士神也。所載有廣狹。故其神有尊卑。其祭之之禮有隆殺。故王制云。天子之社稷用大牢。諸侯之社稷用少牢。大司樂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此天子社稷之祭也。舞師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此大夫以下所置社稷之祭也。若藉田。天子止千畝。諸侯止百畝。則未知其神居何等。而祭之又用何禮耶。天子有大社。諸侯有國社。則藉田已在其中矣。又別立社稷於藉田。而名之曰王社侯社。於禮則瀆。於情則私。必非先王之典也。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鄭氏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疏云。據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

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傍。是必春祀司命。秋祀厲也。或者合而祀之。山卽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孔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云。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秦厲。謂古帝王無後者也。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祀之。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族厲。謂古大夫無後者。族衆也。大夫無後者衆多。故言旋厲。陳氏祥道曰。周官雖天子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制也。愚謂五祀有二。其大者爲五行之神。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左傳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也。其小者爲戶竈門行中霤之神。曲禮王制月令周禮小祝士喪禮之所言者是也。蓋戶竈門行中霤。皆關於飲食起居之至切近者。故自天子以下。皆祭其神。若司命以爲文昌宮星。則大宗伯以禋燎祭之者。不當祭於宮中。若如以爲宮中小神。督察三命者。則不知其於天神地祇人鬼。何所屬耶。至秦厲公厲。則天子諸侯所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亦不當與中霤戶竈門行爲類。且五祀爲宮中之神。故自天子以下。各自祭之。今乃謂天子爲羣姓立七祀。有中霤戶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有中霤。則是國人宮內之神。而乃祭之於天子諸侯之宮。有是理乎。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鄭氏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愚謂殤惟祔與除服二祭。凡死未有不祔。其服未有不除者也。豈祇適庶耶。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如士庶人之孫死。若己爲適子。則當爲之。

禘於禴。若己爲庶子。則己之昆弟爲父後者。又當爲之禘矣。安有祭子而止者耶。鄭氏於曾子問及小記註。皆云庶殤不祭。此爲祭法所誤也。說已詳曾子問。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緜鄴鴻水而殛死。禹能脩緜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釋文：郵音章。噓。紀力反。顓頊能脩之。本或作顓頊脩黃帝之功。文治。直吏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之六世孫。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緜。冥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爲農官。因名農。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七年大旱。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后土。是共工氏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

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故祀之以配社之神。譽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禪舜而老。二十八載乃死。是義終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鯀塞鴻水。亦有微功。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得治水九載。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以明民者。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其財者。謂山澤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顯頊能脩之。謂能脩黃帝之法。契爲司徒。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湯除其虐。謂放桀也。文武去民之菑。謂伐紂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結上厲山以下得祀之人。有功烈於民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釋上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祭日祭月祭星之等。上有祭天祭地祭四時祭寒暑祭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者。合結上事也。族類也。若非上自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按上陳宗廟及七祀。并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明之者。此經所云。謂是外神有功於民。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七祀之等。宮中小神。所以不載。愚謂以義終。謂堯崩。以天下授舜。而不私其子也。共給也。明民共財者。百物之名。定則民之視聽不惑。故俗定事成。而財用給足也。冥嗣爲商侯。入爲王朝。玄冥之官。溺死於河。事見竹書紀年。紂爲民患。文王脩德。使民忘如燬之虐。而樂孔邇之仁。是以文治去民之菑也。武王伐紂。救民。是以武功去民之菑也。此所言自武王以上。農及后土。配食社稷之人也。其餘則皆四代之所禘郊宗祖。孔疏以爲並外神。非也。蓋惟四親廟。不論功德。至於禘郊宗祖。必其功德足以堪之。非子孫之所得而

私也。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別錄屬祭祀。

方氏慤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愚謂此篇自篇首至公桑蠶室章，皆明祭祀之義。次言禮樂之養人，次言孝親之道，次言尙齒之義。篇末又專以祭祀言之。蓋事死事生，其道一也。故因祭而言孝，事父事兄，其道一也。而敬老之義，卽因事兄之心而推之者。故又因孝親而言尙齒，獨其言禮樂者，於前後不相比附，而本見於樂記。疑樂記重出之文，而錯在此篇耳。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釋文：數，色角反。○按禘字當讀爲禴，下同。

方氏慤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敬與忘，言其心。愚謂禘當作禴，諸侯春祭之名也。四時皆祭，言春秋則該冬夏矣。天道每時一變，而孝子思親之心因之，故一歲四祭者，不疏不數之節也。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鄭氏曰：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孔氏曰：如將見之，念親如得見親也。悽愴云非其寒之謂，則怵惕非其煖之謂。怵惕云如將見之，則悽愴亦如

將見之。是其互也。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孔氏曰：小言之爲一祭之間，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故祭初若來而樂，祭末似去而哀，推一祭而廣論一年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但陽主生長，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祭有樂；秋冬陰似神之往，故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邢詩云：庸鼓有數，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愚謂春者陽氣之至而申者也，故其祭也，所以迎乎親之來；秋者陰氣之反而屈者也，故其祭也，所以送乎親之往。樂其來，故有樂；哀其往，故無樂。然天子四時祭皆用樂，嘗祭無樂，蓋諸侯之禮也。說已見郊特牲。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釋文：齊側皆反，後不出者同。樂音洛，又五教反。

鄭氏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孔氏曰：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在後，愚謂致齊於內，專其內之所思也；散齊於外，防其外之所感也。所樂，所樂爲之事也；所嗜，所嗜飲食之物也。齊三日，必見所爲齊者，由其專精之至也。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釋文：僂音愛，還音旋，本或作旋，愾，聞代反。

入室謂始祭時也。優然，髣髴有見之貌。周還出戶，謂朝事之時出戶而事尸於堂也。出戶而聽，謂祭畢尸將謾而主人出戶也。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謾，少牢禮，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告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謾，祭畢而送之，故如聞乎其嘆息之聲。蓋人子之於祖考，以送其往爲哀，則祖考之心亦必以其往爲哀，故宜有嘆息之聲也。馬氏晞孟曰：優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愾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方氏愾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頃也。聲不絕乎耳，常若受命之際也。愚謂先王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其耳目之所接，心之所念，無時不在於親，非特祭祀之時而已也。致其愛親之心，則雖亡如存，致其誠愾之意，則雖幽而著，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其愛愾無時而或怠也。如此，則安得有斯須之不敬者乎？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釋文：養，羊尙反。夫音扶。言夫日，或作言夫忌日。

鄭氏曰：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愚謂思終身弗辱者，敬養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旣言君子有終身之敬，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忌日親之死日不用，不以爲他事也。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言志極。

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釋文。鄉。許亮反。齊齊如字。○鄭註。上饗。或爲相。

馬氏晞孟曰。饗帝饗親。致其誠而已。蓋德不足以與之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者也。孝子盡人道者也。愚謂色不和而有所變動曰作。臨尸而不作者。惟其誠於鄉之而已。祭祀之禮。主人主婦獻尸。尸皆親受之。不奠也。奠當作薦。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制祭。夫人薦盎。是也。注疏以此所言爲釋祭。又以奠盎爲設盎齊之尊。蓋亦以奠盎之文爲疑。而欲曲通之。然其說益無據矣。祭禮先薦豆。次君獻尸。次夫人獻尸。此於二事乃逆陳之者。蓋於君夫人各以一事相對言之。故不以先後爲序也。齊齊乎其敬者。言其敬容之齊一也。愉愉乎其忠者。言其和順之發於誠也。勿勿者。勸勉之意。詩。黜勉從事。劉向引之作密勿從事。是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者。言其欲神之饗之。勉勉而不敢懈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釋文。樂音洛。

孔氏曰。思死者如不欲生者。言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也。稱諱如見親者。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愚謂欲色。謂有欲得之色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嫗然以愉。蓋致齊之時。思

親之所樂嗜。故祭之日。如見親之所愛。若有欲得之色然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二人謂父母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者。謂祭畢之夕。思念父母不寐。以至於明日之旦也。饗而致之者。謂祭時如見其親也。又從而思之者。既祭而又明發不寐以思之也。樂與哀半。樂其來格而哀其將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以一歲之來往爲哀樂者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以一祭之始終爲哀樂者也。上章言唯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此又言文王之祭如此。蓋必仁孝如文王。然後以之饗帝。饗親而無不盡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慤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釋文。趨音促。數。色角反。徐音速。濟。子禮反。漆。依註音切。客也。口白反。下客以遠。同。容也。羊凶反。下若容以自反。同。慤。況往反。一音荒。惚音忽。本又作忽。當。丁浪反。○按容也。遠也。容以遠。王肅本及釋文並作客。今從鄭作容。反饋。孔疏以及至釋之。是孔氏本作及饋。又疏云。定本作反。按反義。爲長。今從定本。

鄭氏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慤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孔氏曰。濟濟者。容貌自疏遠。漆漆者。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愚謂反饋者。天子諸

侯之祭。既行朝踐之禮於堂。乃反於室。而行饋食之禮也。樂成者。樂至合舞而成。合舞當饋食之節也。上薦謂進也。下薦謂籩豆之實也。此謂所進饋食之籩豆也。俎謂饋熟之俎也。百官。廟中助祭者。君子卽百官也。諸侯祭禮二灌朝踐。君與夫人交獻而已。至饋食而後賓長酌尸。至爲加爵而後長兄弟衆賓長獻尸。於此時而君子乃致其濟濟漆漆。蓋濟濟漆漆。乃助祭者之容。而非主祭者之容也。慌惚。髣髴若有見聞之意。若事鬼神而有濟濟漆漆之容。則情意疏遠。而無如將見之誠矣。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釋文。比。必利反。○比時句絕。

比時及祭時也。虛中。謂心無他念之雜。專致其精明以交於神明也。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釋文。洞音動。屬音燭。弗。本亦作不。勝音升。

鄭氏曰。脩。設謂糞除及黜陟也。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愚謂宮室既脩。牆屋既設。慮事之豫也。百物。謂三牲魚臘及籩豆之實。百物既備。具物之備也。上言奉承而進之。謂朝踐時。下言奉承而進之。謂饋熟時也。洞洞屬屬。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誠意專一。如將見之。虛中以治之。之驗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盡其慤。盡其信。盡其敬。盡其禮。謂存於內者無不盡也。慤焉。信焉。敬焉。而不過失焉。謂著於外者無不盡也。孔氏曰。禮包衆事。非一可極。故不得云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如或使之。如父母或使之也。輔氏廣曰。慤與信皆誠也。慤以其固言之。信以其實言之。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釋文。詘。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

孝子之祭可知也。言觀其祭而可以知其孝也。立。謂立於其位也。詘。容之俯也。進。謂進至於尸前也。愉。色之和也。薦。謂奉物而進之也。欲。欲親之饗之也。退。謂反其位也。如將受命。如親之有所教使也。詘。言其容愉言其色。欲言其心。

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釋文。敖。五報反。○鄭注。而忘本。而衍字。

固。謂固陋而不知禮也。敬齊之色。根於心之誠敬而發。誠敬之心。所以祭祀之本也。忘本。忘其所以祭祀之本。蓋其所根於心者淺。而失之速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鄭氏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愚謂孝子事死如事生。其事親於生時者如此。故沒而祭之。亦必如上文之所言。而後可以爲孝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釋文長竹丈反。近附近之近。乎王於况反。弟音悌。

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人有一德。雖未必遽盡乎道之全。然亦道之所散而見也。故曰近乎道。霸諸侯之長也。事親者仁之實。由仁而極之。則王者天下一家之心也。故曰至孝近乎王。從兄者義之實。由義而極之。則霸者尊主庇民之事也。故曰至弟近乎霸。天子必有父。諸侯必有兄。言孝弟之心。根於固有。不以勢位之尊而有所異也。先王因人心固有之孝弟而教之。則天下國家之人情。皆統領於是而不能外矣。○項氏安世曰。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霸卽伯字。諸侯之長也。堯舜有四岳。夏殷有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自孟子荀子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不知孟荀所關。謂春秋時五霸耳。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釋文錯千路反。

王者無不愛也。而愛必自親始。王者無不敬也。而敬必自長始。愛敬自盡其道。而其民則而效之。則所以教民者在是矣。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也。民貴有親。則睦矣。民貴用命。則順矣。蓋人莫不有孝順之心。我以人之所同然者感之。則其聽從之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說見郊特牲。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胾膾。乃退。燭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釋文。封。苦圭反。胾。音律。膾。力彫反。燭。音尋。○鄭注。序。或爲豫。燭。祭。祭。腥。或爲合。祭。腥。泄。脂。熱。

祭。謂祭宗廟也。君牽牲者。謂二灌後。君出迎牲。牽之而入也。穆。謂主祭者之嗣子也。答。對也。君牽上牲。嗣子牽其次。與君相對而牽之也。嗣子答君牽牲者。以其有傳重之端也。卿大夫序從者。卿大夫贊幣。士奉芻。以次序從君也。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祭統曰。卿大夫從。士執芻。是也。麗。繫也。碑。在廟之中庭。所以爲行禮之節。繫牲於其上。因其便而用之也。毛牛。取其毛以告純也。三牲皆然。獨言牛者。以上牲爲主也。尚耳。以耳毛爲尚也。鸞刀。刀之有鈴者。割也。胾。血也。膾。膾間脂也。取血以告殺。又與膾並。以供蒸蕭也。乃退。殺牲之事畢而退也。燭。沈肉於湯也。朝祭之時。先祭腥。次祭燭。而退者。朝踐之禮畢而退也。孔氏曰。此腥肉。卽禮運云腥其俎。燭肉。卽禮運云熟其殺。先云燭者。記者文便耳。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闈。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

鄭氏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闈。昏時也。陽。讀爲日。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孔氏曰。周人尚文。祭天自朝及闈。季氏大夫之家。祭禮應少。而亦以朝及闈。故夫子譏之。愚謂郊禮於經無可考。覲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出

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祀方明以禮天地四方之神。蓋略放郊禮而爲之者也。拜日於東門之外者。祭天主日。故拜之於東門之外。以迎其神而禮之也。所祀之神非一。而獨迎日者。若鄉飲酒禮。主人迎賓。而衆賓從之者然也。禮日於南門外。禮月於北門外。所謂主日而配以月也。祭天之禮。於天神兼祭日月。而不及其餘。於此可見矣。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所謂三望者也。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望郊之細也。祭天之禮。兼及三望。此所以終日而後畢也。天尊可以統地祇。故兼祭四瀆及山川邱陵。周禮掌次。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鄭註云。小次。王接祭退俟之處。周禮祭天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此所以終日行禮。而無跛倚之失也。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釋文。別彼列反。巡。依注音沿。○按巡。今如字。

此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禮也。日照於晝爲明。而壇亦在上而明者也。月照於夜爲幽。而坎亦在下而幽者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別日月之幽明。而制其上下之位也。東謂東郊。西謂西郊。端正也。位所祭之兆也。日爲陽。陽主外。而東方亦陽方也。月爲陰。陰主內。而西方亦陰方也。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又因日月之東西。以正其外內之位也。日生於東。日以朝出於東方也。月生於西。月晦後生明。始見於西方也。陰謂夜。陽謂日。夏陽長而陰短。冬陰長而陽短。始謂日之朝。月之朔。終謂日之夕。月之晦也。巡行也。徧也。謂其運行周徧。代明而不已也。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和氣由此而致也。○陳氏祥

道曰。祀日月之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小宗伯兆四類於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四也。覲禮禮日月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六也。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禘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外。秋分夕之於西門外。此祀之正與常也。愚謂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卽春秋分所祭之兆。非有二也。祭天宗乃秦禮。以樂六變而致天神爲蜡祭。兼祭日月。鄭氏之誤也。去此二祭。則祀日月之禮凡有四。而惟朝日夕月。乃其祀之正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釋文去起呂反。奇紀宜反。

鄭氏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文也。微少也。孔氏曰。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雖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鄭氏曰。氣謂嘘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神而祭之。此聖人教之至極也。朱子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屬。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愚謂鬼神體物不遺。程子所謂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張子所謂二氣之良能也。而夫子乃專以氣與魄言之者。蓋宰我所問者。祭祀之鬼神。故夫子專以其在人身者言之。以明報氣報魄之禮。所由起也。○朱子曰。子產有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魄也者。鬼之盛。鄭氏注曰。嘘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之義。詳矣。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升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魂魄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又曰。魂魄是形氣之精英。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釋文。斃。本亦作弊。婢世反。陰。依註音。廢於鳩反。焄。許云反。蒿。許高反。○鄭注。蒿。或作蕪。

鄭氏曰。陰讀爲依蔭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也。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愚謂衆生。兼人物而言也。陰。猶掩也。昭明。謂其光景之著見也。焄。蒿。

謂其香臭之發越也。悽愴謂其感動乎人而使人爲之悽愴也。骨肉之掩於下者。魄之降而爲鬼也。氣之發揚於上者。魂之升而爲神也。此皆人物之所同。但人爲萬物之靈。其魂魄爲尤盛耳。

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鄭氏曰。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孔氏曰。明猶尊也。命名也。黔黑也。凡人以黑巾蒙頭。故謂之黔首。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言聖人因人物之精靈。制爲尊極之稱。謂之鬼神。以爲百姓之法則。而天下皆畏敬之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周於外者謂之宮。處於內者謂之室。前爲廟。謂之宗。後爲寢。謂之祧。古始皆謂祖考也。以其已往則曰古。以其爲身之所自始則曰始。反古復始。謂設爲祭祀之禮。以追而事之也。聖人以明命鬼神。其名雖尊。而無所以事之之禮。則於情爲未足。於是立宗廟。制祀典。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而衆莫不服之。蓋鬼神之感人。而人之欲敬事其祖考。乃出於人心之同。然而不容已者。而聖人因而導之。故人莫不服從而速於聽命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聞以俛。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釋文。禮。依注音。見。依注見作。見。問。會。爲。讀。字。並音。問。廟。之。間。俛。古。洽。反。羶。音。武。○今按。禮。讀。如。字。

二端。謂鬼也。神也。二禮。報氣報魄之禮也。聖人既立爲鬼神之名。又設二禮以報之也。朝事。謂薦血腥也。羶薶。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薶。見與見間。鄭氏皆讀爲覲覲。雜也。蕭。香蒿也。蕭光。謂蒸之而有火光也。燔燎羶薶。間以蕭光。謂取脾營燔之。而間雜以香蒿之光。此饋食之初。尸未入室時也。以報氣者。血腥與燔燎。皆不可以飲食。而以其氣感神。所以報氣之陽也。祖考爲人之始。氣又爲祖考之始。故報氣者。所以教民反始也。薦黍稷。謂饋熟時也。羞。謂熟而羞之於俎也。肝肺首心。皆所以共尸祭。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也。俛。兩也。鯀。所以盛酒者。必用兩者。以玄酒配設也。覲。以俛鯀者。謂既有黍稷及俎。又間雜以鯀酒以獻尸也。加以鬱鬯。謂加以祭初鬱鬯之灌也。以報魄者。黍稷牲酒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其味享神。所以報魄之陰也。薦黍稷。羞俎實。與二灌不同時。以其俱所以報魄。故合而言之。教民相愛者。飲食之具。所以致其相愛之實也。主人事尸。下用情以愛其上。尸酢主人。上用情以愛其下也。禮之至者。言報氣報魄。所以事鬼神之禮。此爲至極也。鄭氏曰。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孔疏據禮器及郊特牲注。謂朝踐饋食。皆有燔蕭。長樂陳氏草廬吳氏又謂燔蕭專在朝踐時。皆非也。郊特牲曰。既奠然後燔蕭。合羶薶。奠謂祝酌奠于鏞南。乃饋熟之始。尸在堂行朝踐禮畢。未入室時也。既奠然後燔蕭。則固不當朝踐之節。而亦非兩度燔蕭矣。陸農師謂既奠。謂奠灌爵。又非也。灌以瓚酌。奠以掬角。郊特牲舉掬角。詔妥尸是也。豈可比而一之哉。禮器曰。君牽牲。夫人薦盞。君割牲。夫人薦酒。此云薦黍稷。羞肺肝首心。間以俛鯀。則是諸侯祭。惟朝踐獻盞齊。而饋食獻以酒矣。祭統曰。執醴授之執鐙。坊記曰。醴酒在室。醢酒在堂。彼得用醴齊醢齊者。或上公之禮。或大貽禮盛也。郊特牲

以升首爲報陽。謂初殺牲時腥而升之者也。此以羞首爲報魄。謂有虞氏祭首熟而升之者也。鬱鬯亦爲報魄。則鬱鬯尸亦飲之明矣。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致其敬者。盡之於心。發其情者。達之於事。竭力從事。謂下文所言耕藉巡牲蠶繅之事也。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釋文藉在亦反。說文作藉。紘音宏。音齊。耒本亦作耒。

藉。藉田也。天子藉田在南郊。諸侯在東郊。冕而耕者。敬其事也。躬秉耒者。躬耕三推。示親其事也。先古。先祖也。稷曰明齊盛。謂盛之於簋也。祭祀兼有黍稷。言齊盛者。以稷爲主也。酪。酢醢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釋文朝直遙反。脗音全。

養獸之官。謂充人也。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歲時。謂每歲依時也。色純曰犧。體具曰牲。君召牛以下。覆明上文之事也。納而視之。謂納於牧人而視之也。擇其毛。謂擇其完具而不雜者也。卜。謂祭前三月卜牲也。牲之未卜者。養於牧人。既卜而後養之於充人。也。朔月月半。卽上文所謂歲時也。巡牲。卽上文所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蓋以察其芻豢之肥瘠也。皮弁素積。天子視朝之服也。以視朝之服巡牲。敬其事也。天子以皮弁。則諸侯以朝服也。君不可自養牲。

每月巡視之，亦所以自致其力也。於耕藉言敬之至，於養牲言孝之至，互相明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釋文近，附近之近，听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食音嗣，單音丹，與音餘，禕音暉，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

鄭氏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採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濕也。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纁，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孔氏曰：公桑蠶室者，謂官家之桑於其處而築養蠶之室也。近川而爲之，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宮，牆七尺曰仞，仞有三尺，牆高一丈也。棘牆，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門外閉也。大昕之朝，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半王后，故三宮世婦。諸侯之世婦，此雜互天子之禮言之。天子有三夫人，若諸侯唯有世婦也。養蠶非一人，唯云世婦之吉者，擇其吉者以爲主領也。奉種浴于川者，初於仲春時已浴之。至蠶將生之時，又浴之也。戾，乾也。風戾以食之者，凌早采桑，必帶露而濕，蠶性惡濕，故乾而食之。單，盡也。歲既單，謂三月之末，四月之初。蠶是婦人之事，故獻繭于夫人，擬爲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

著禕衣。受此所獻之繭。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良日吉日也。更擇吉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纁也。三盆手者。猶三淹也。每淹以手振出其絲。故曰三盆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爲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陳氏澹曰。三盆手者。置繭於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也。愚謂仞。說文云。伸臂一尋八尺是也。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溝洫之廣深同。則澮之廣深亦同。是二仞卽二尋也。但古人言廣者多曰尋。言高深者多曰仞。若七尺曰仞。則此仞有三尺。言一丈可矣。何必繁其辭乎。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錯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已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釋文。養。羊尙反。後同。

孔氏曰。大孝尊親。卽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侯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傾危以辱親也。卽下文中孝用勞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爲一能養。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黃氏裳曰。自天子至庶人。孝道有三。立身行道。有大功德。俾人頌美其先而尊重之上也。生事葬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沒身無毀者。次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下也。愚謂下文言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以位之尊卑而異者也。此言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次能養。以行之優劣而分者也。蓋大孝之極。非天子之博施備物。固不足以盡之。然卽大夫士而言。其孝亦未嘗不有大小焉。亨熟糲藿嘗而薦之。此僅能養而已者也。使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此則能尊親者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釋文與音餘。先悉薦反。

諭猶曉也。善承父母之意。能諭之於道。蓋非大舜之得親順親。不足以當此直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戕及於親。敢不敬乎。釋文蒞音利。本又作泄。陳直觀反。

方氏慤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五者不遂。則戕及其身。戕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亨熟糲藿。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

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釋文。亨。普彭反。遺如字。又于計反。

方氏慤曰。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爲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爲難。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卒爲難。愚謂衆之本教曰孝。言聖人之教衆人。其根本在於孝也。其行曰養者。言孝之見於行事之實者。謂之養也。養固未足以盡孝。而孝未有離乎養者。故首以此言之。而遞推之。以及其至焉。曰養曰安曰卒。皆事親之事也。卒則守身之事也。能以守身爲事親。則其爲孝也大矣。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仁禮義信強五者之德。無所不在。而無非所以成其孝也。順乎此則樂。而至於手舞足蹈。樂之所以生也。反乎此。則三千之罪莫大。刑之所以作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釋文。溥。本亦作敷。放甫往反。

方氏慤曰。置。謂直而立之。溥。謂敷而散之。施。謂其出無窮。推。謂其進不已。愚謂孝之德。本乎天地。協乎人心。無古今之殊。無遠近之異。此所以置之。溥之。施之。推之。而無所不同也。放。至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釋文。斷。丁管反。

夫子曰。以下。曾子述孔子之言也。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由愛親之心而推之。則雖一物之

微有不可不愛者。而况其大焉者乎。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釋文。施。始鼓反。

鄭氏曰。勞。猶功也。愚謂不匱。言其所及者遠。而所致者大也。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其躬耕之勞。庶人之孝也。尊仁安義。則體不虧而名不辱。士大夫之孝也。博施。謂德教加於四海。刑於百姓。備物。謂天地之間。可薦者。無不成在人君之孝也。

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釋文。惡。烏路反。

雖困窮不能備祭禮。然猶不敢苟取以事其親。則其平日之謹身守道可見矣。禮終。所謂能卒也。此言中孝用勞之事。蓋君子既不能爲不匱之孝。又不可止爲用力之孝。所當自勉者。用勞而已。黃氏曰。粟者。祿也。父母既沒。必仕於仁。諸侯賢大夫之朝。立身行道。以終祭祀。恐辱先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子忘孝之道。予是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

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釋文。頃。讀爲踈。缺婢反。又丘弭反。

天地之間。無人爲大。以其全天地之心。而爲萬物之靈也。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蓋無媿於天地。然後能無忝於父母也。頃。當作踈。字亦作踈。荀子曰。不積踈步。無以致千里。徑步邪趨疾也。游川行也。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惡言不出於口。則忿言不反於身矣。○自曾子曰。孝有三。至此明孝之道。而多爲曾子之言。其義與孝經相爲表裏。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方氏慤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也。貴德之弊。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貴爵所以明貴賤也。貴爵之弊。至於忘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貴富所以明世祿也。三者之弊。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愚謂左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周禮。王天揖同姓。時揖異姓。土揖庶姓。周人之尚親者。然也。貴與尚。皆尊之也。四代之所貴不同。而無不尚齒者。言各於其所貴之中。而又皆以齒爲尚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釋文。朝。直遙反。弟音悌。後皆同。

鄭氏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爲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不俟朝。君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孔氏曰。此經所云。是君不許致事者。故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若許致事。則王制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

朝。愚謂席謂席於路寢之堂也。凡朝君既揖羣臣退適路寢聽政。卿大夫亦就治朝左右而治事。君有疑召而問之。則入至路寢之堂。若七十者則君命爲之布席而使之坐焉。所以優禮之也。卿大夫在朝皆待治事畢而後退。八十不俟朝。謂不待朝事畢而先退。君有疑則使人就其家而問之。彌優之也。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釋文併步頂反。徐扶頂反辟音避。

鄭氏曰。錯。雁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雁行。斑白髮雜色也。孔氏曰。行肩而不併者。謂老少並行。少者差退。在後。肩臂不得相併。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則爲雁行之參錯。若父黨則隨從而在後也。見老者則車徒辟。謂少者或乘車或徒步。逢老者則辟之。任謂擔持。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少者必代之也。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釋文遺本又作匱。

鄭氏曰。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孫。無棄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獫狝矣。釋文甸田見反。獫本又作廩。音莧。○今按甸讀爲田。

甸。讀爲田。周禮小宗伯。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是也。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五十不爲甸徒。免於竭作之役也。頒分也。隆。多也。頒禽隆諸長者。謂未五十而與於田役者。則計其年之長者而多與之禽也。

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遠乎軍旅矣。

什伍謂士卒部曲也。五人曰伍。二伍曰什。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狻猊。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吳氏澄曰。朝廷政令所自出。故先言之。道路民所行。州巷民所居。狻猊用衆於內。軍旅用衆於外。義謂所宜行。衆人以孝弟爲所宜行。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衡反。大音泰。下同。

祀乎明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大學成均也。先賢謂學之先師也。西學。瞽宗也。祀先賢於西學。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是也。先賢有德尊而祀之於學。所以教諸侯使自勉於德也。周氏譔曰。先王之教也。豈必諄諄然命之哉。禮行於此。而人自得於彼者。乃教之至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由大學來者。言由天子躬行尚齒之教於大學。故天下化之。而孝弟無所不達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天子立四學。周制也。周立四代之學。虞庠在北。瞽宗在西。東序在東。而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謂之成均。齒。謂與學士以年齒爲次序也。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釋文。守。手又反。本亦作狩。竟。居領反。百年者。齒之最尊者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未見諸侯。而先見百年者。急於致敬。而不敢稍緩也。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八十九十者。齒之尊次乎百年者也。其行乎道路之中。若東行。則西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若西行。則東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也。前言見老者。則車徒辟。謂辟之而旁行也。此遇之而弗敢過。則不但辟之而已。君就之。謂君親就其家也。前云八十不俟朝。有問焉。則就之。謂不許致仕者也。此云欲言政者。君就之。謂已致仕者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而不齒。此周禮黨正職之文。據天子之國。蜡祭正齒位。禮言之也。天子下士一命。中士再命。上士三命。齒於鄉里。謂與其同鄉里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族。同高祖之親也。齒於族。謂與其同族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不齒。謂雖有同族之人。不與之計年齒也。弗敢先。不敢先之而入也。雖有三命之尊。然猶不敢先七十者而入。所以深明七十者之尊也。鄭氏曰。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敢先。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熊氏安生曰。黨正飲酒正齒位。

故有七十者。若鄉飲酒之禮。則無七十者。故鄉飲酒明日乃息。司正告于先生君子。是老者明日乃入也。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其並行而不悖者如此。○此據周禮黨正之文。三命不齒者。天子之上士也。鄉飲酒禮。據諸侯之國。故云諸公大夫皆席於賓東。三等之國。卿或三命。或再命。大夫或再命。或一命。而皆席於賓東。是卿大夫皆不齒。不以命數爲限也。鄉飲酒雖據賓賢能之禮。其實黨正正齒位亦然。孔疏謂列國鄉飲酒。卿大夫皆得不齒。黨正正齒位。三命乃不齒。非也。正齒位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於堂下。諸侯之黨正。士也。若子男之國。正齒位之禮。黨正坐於堂上爲主人。而其卿再命。大夫一命。反位於堂下可乎。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釋文。朝直遙反。此謂致仕在家者也。大故。謂兵寇讓。猶辭也。君既先揖之。則辭讓令退。不欲久勞之也。○自有虞氏貴德而尚齒至此。明弟長之義。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孔氏曰。有善讓於尊上。以示敬順之道。不敢專也。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釋文。卷古本反。知音智斷。丁亂反。

建立也。天地言其體。陰陽言其氣。情。謂吉凶之著見也。易。謂卜筮之書也。周禮。卜有三兆。筮有三易。此

書易而不言兆。下言抱龜而不言蓍。皆互相備也。易抱龜南面。此易謂卜筮之官也。按士冠禮。特牲少牢筮日。主人與筮者皆西面。士喪禮。卜日。主人北面。而卜者席于闕西。闕外則西面。此卜者南面。天子北面。蓋卜郊之禮。與特牲禮。筮日。主人玄端。少牢禮。筮日朝服。是卜筮祭日者。皆用其祭之服。此云天子衰冕。蓋十二章之冕服也。此因上言天子讓善於天。因舉卜筮一事。以見聖人之尊天。又因聖人之尊天。而言聖人之尊賢。皆所以教天下以謙讓之德也。○此上二節。又因弟長之意。而推廣言之。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釋文。齊。側皆反。語。魚御反。陶音遙。遂。本又作懣。思。息嗣反。術。義作述。○今按陶如字。

顏色必溫者。爲親之將饗之。而和顏以承之也。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者。又恐親之不果饗。而不及致其愛親之心也。此謂初祭時也。奠之。謂奠置祭饌於神前也。容貌必溫。身必詘者。爲親之已饗。而若受命於其前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親之將語己。而猶未語然。此皆謂正祭時也。宿者。謂助祭之賓也。助祭之賓。於祭前必宿之。宿者皆出。謂祭畢而出也。祭畢而親往。故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復見親。而致其送之之意也。陶。如鬱陶之陶。陶陶。思之結於中也。遂遂。思之達於外也。如將復入然者。思之深。而如親將復入也。行必恐。身必詘。立必卑靜以正者。身容之慤也。顏色容貌必溫者。身容之善也。術與述同。思慮不違親。故結諸心。而發於耳目。耳目不違心。故形諸色。而著爲慤善。術則循乎慤善者。而無所違。

也。省則察乎愨善者，而不敢失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右路門外之西，左路門外之東也。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戴氏震曰：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內明矣。春秋桓宮僖宮災，火自司鐸踰公宮，至桓僖二廟，廟邇公宮也。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立當遠火也。春秋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廟門謂之祭門，雉門謂之闕門，闕門在外，祭門在內，不出闕門者，得出祭門者也。春秋左氏傳曰：間于兩社，爲公室輔，以朝廷執政所在爲言，宜繫君臣日見之朝，社在中門內明矣。愚謂縣之詩曰：乃立臯門，臯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大社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此詩上章先言作廟，此章乃以自外及內之序言之，首作臯門，次作應門，次立社稷，社稷與宗廟左右相對，天子在應門內，諸侯在雉門內，曉然可見矣。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別錄屬祭祀

統猶本也。祭有物有禮有樂有時，而其本則統於一心，故以祭統名篇。篇中凡五段，首言祭禮之重，又自未祭之先，以及於祭末，次第言之，而皆歸本於心之自盡，以明祭統之義。次言祭有十倫，又次言祭有四時，皆以申首段未盡之義也。又次言鼎銘，又次言魯賜重祭，又因祭祀致敬而廣其義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也。莫重於祭，以吉禮爲首也。

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釋文：怵，敕律反。

○鄭注：怵，或作述。

陳氏澹曰：怵，卽前篇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愚謂物猶事也。冠昏賓客之禮，皆先有其事於外，而後以我之心應之。唯祭則不然，乃由思親之心先動於中，而後奉之以禮。此祭之義也。若無思親之實心，則不足以盡乎祭之義矣。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釋文：長，竹丈反。道之音導，爲于僞反。

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鄭氏曰：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愚謂順於鬼神以事死，言孝於其親以事生，言能備則以事鬼神，事君長，事其親，而無乎不順也。誠信忠敬，所謂內盡於己也。時謂一歲四祭，不煩不怠也。奉之以物，至參之以時，所謂外順於道也。爲謂鬼神之佑助，蓋賢者之祭，有得福之理，而無求福之心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釋文。養羊尙反。下同。畜許六反。

孔氏曰。親沒而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也。畜謂畜養。愚謂順於道。謂立身行道。而能諭諸其親也。不逆於倫。謂承順乎親。而於倫理無所忤也。不逆於倫者。得親之謂。順於道者。順親之謂。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

內盡於己。則有誠信忠敬。舉敬以見誠信與忠。外盡於道。則有禮樂物時。舉時以見物與禮樂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釋文。取。七住反。

取夫人之辭。謂納采之辭也。鄭氏曰。玉女者。美言之。君子於玉比德焉。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官猶職也。具祭饌也。具備謂君割牲。夫人薦籩豆之屬也。水草之菹。若周禮醢人。茆菹芹菹之屬。陸產之醢。若醢人。鹿麇麋之屬。陸產亦謂之小物者。以其莖之以爲醢。非體骨之全也。簋盛黍稷。祭用八簋。天子之禮也。昆蟲之異。若醢人。蜺醢麇醢之屬。草木之實。若籩人。菱芡榛棗之屬也。祭祀之具。莫非陰陽之氣所生。獨於昆蟲草木言陰陽之物者。言其如是而後備也。此一節申言奉之以物也。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釋文：齊本亦作齋。與萊同。音齊。純側其反。下純冕亦同。○鄭注：齊或爲萊。

此及下節皆承內則盡志而言。鄭氏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繒色。冕以著祭服。東郊少陽。諸侯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釋文：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以齊之。並如字。餘側皆反。

齊之爲言齊。言齊一也。大事謂祭祀之事也。恭敬則以其心言之。蓋亦有非祭祀而致其恭敬者。如齊戒以見君是也。物自外至。故曰防。耆欲自內出。故曰止。防其邪物者。謂若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酒與葷不可謂之邪物。然於齊時則不當飲。不當食。雖謂之邪物可也。訖亦止也。訖其耆欲。謂不御也。君子未嘗苟慮。苟動。特於齊尤致其慎爾。定之之謂齊。申言散齊以定之。齊者精明之至。申言致齊以齊之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璋瓊。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

芻。宗婦執盞從。夫人薦澆水。君執鸞刀羞噉。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釋文先悉薦反。又如字。大廟嘗。下同。糾以忍反。從才用反。浼舒銳反。噉本亦作齊。才細反。○鄭注芻或爲糶。

鄭氏曰。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愚謂先期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禮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彼不數祭日。故云十日。此兼數祭日。故云旬有一日也。宮宰內宰也。外君之正寢內夫人之正寢也。大廟大祖之廟也。純冕純衣而冕服也。立於阼謂初入卽位時也。瓚裸器以圭璋爲之柄。大宗大宗伯也。半圭曰璋。諸侯祭禮。夫人亞君而裸。此旣云夫人副禕。又云大宗執璋瓚亞裸者。容夫人有故。則宗伯攝而裸獻也。糾牛鼻繩。君親牽牲。故執糾。卿大夫從者。或驅牲。或執幣以供告殺也。芻藁也。殺牲則以芻藁藉之。故士執之以從也。宗婦同宗之婦也。盞盞齊也。薦獻也。浼卽盞也。盞齊曰浼酌。水明水也。獻尸用齊而不用明水。因明水配齊而設。故并言澆水也。宗婦執盞從者。謂於夫人獻尸之時。宗婦執盞以從之也。主人與主婦獻尸併獻祝與佐食。故夫人執盞齊獻尸。宗婦執獻祝與佐食之爵。以從夫人。周禮外宗職。王后以樂羞盞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是也。特性禮。主婦獻尸。宗婦不贊。少牢禮。雖有婦贊者受爵。然獻祝及佐食。皆主婦自洗酌於房中。夫人則宗婦實盞於爵以從。尊卑之禮異也。羞進也。噉謂俎實也。特性少牢禮。尸舉肺及牲體。皆振祭噉之。故謂俎實爲噉也。此一節申言道之以禮也。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釋文樂並音洛。竟音境。薦內

鄭氏曰。君爲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愚謂君執干戚。就舞位。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舞有文武。獨言干戚者。以武舞爲重也。冕而總干。象武王之總干山立也。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此天子之禮。兼云諸侯者。據魯禮言之也。與天下樂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與竟內樂之。得一國之歡心。以事其先君也。此一節。申言安之以樂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釋文。獻之屬。一本無之。屬二字。

升歌。謂升歌清廟也。大武之第一成。謂之武宿夜。象武王之師次孟津而宿也。裸者。獻之始。升歌者。聲之始。武宿夜者。舞之始。天子祭禮十二獻。上公九獻。侯伯七。子男五。而裸爲重。聲有下管間歌。而升歌爲重。武有六成。而武宿夜爲重。志卽上所謂誠信忠敬也。有誠信忠敬之志。則能自盡矣。此一節。又因祭之用禮樂。而歸本於自盡之義也。

夫祭有餽。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餽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諷。君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臣餽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餽。賤餽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餽上之餘也。凡餽之道。每變

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釋文。百官進。依注作餽。別。彼列反。見其賢。邇反。修。一本作徧。重。直龍反。見之如字。

食餘曰餽。鬼神享氣。朝踐時先薦腥爛。至饋食。尸乃食之。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祭之餽。以上之所食者。逮及於下。此施惠之道也。爲政在於施惠。故於餽可以觀政也。謾起也。君與卿四人餽。君與三卿也。文王世子曰。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此君自與卿餽。蓋未立世子者之禮。與大夫士衆多。其六人八人餽者。皆有事於廟中者也。特牲禮以長兄弟爲下。饔少牢禮以二佐食。饔則非有事於廟中者不得。餽可見矣。士起各執其具以出者。士既餽畢。各執其所餽之簋。以出於室也。百官謂餘士之無事於廟者也。進當作餽。餽徹言既餽而遂徹之也。餽之道每變以衆。既以爲貴賤之別。而又以象其惠之漸廣也。簋盛黍稷之器也。特牲禮二敦。以一敦餽留。一敦爲陽厭。少牢禮四敦。以二敦餽留。二敦爲陽厭。又少牢禮二佐食。饔司士進一敦黍於上。佐食。又進一敦黍於下。佐食。則是餽皆以黍矣。蓋尸食黍而不食稷。餽宜以尸之所食者也。諸侯六簋。黍惟三簋。此得有四簋黍者。蓋別用一簋分之。六人餽則遞分爲六簋。八人餽則遞分爲八簋。若特牲禮佐食分簋。餽之爲也。脩。整治也。廟中者。竟內之象者。鬼神

之惠。徧於廟中。猶君之惠。徧於竟內也。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

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釋文。長竹文反。惡烏路反。爲物。猶爲禮也。備以物言。順兼心與禮言。人君教民之事。非一而盡。禮於祭祀者。乃其本也。祭祀事尸如事君。所以教民尊其君長也。追養繼孝。所以教民孝於其親也。教之以尊其君長。則諸臣服從。教之以孝於其親。則子孫順孝。盡其道。以下皆以明設教之必本於身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釋文。見並賢徧反。殺色界反。

倫。謂義禮之次序也。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釋文。爲于僞反。

鋪筵設同几。謂祭以某妃配。而同鋪一筵。同設一几也。特言同几者。几小筵大。几同則筵可知。爲依神者。言所以依神者。異於生人也。詔祝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出于祊。所謂爲祊於外也。蓋生時形體異。故男女別筵。死時精氣合。故男女同几。生人有象可接。故事之有定所。死則不知神之所在。故求之非一處。此二者皆所以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

於臣。全於子。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鄭氏曰。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愚謂君出迎尸。則君屈於臣。故不出者。所以全君之尊。而君臣之義所以明也。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釋文行。尸剛反。徐胡孟反。

尸用所祭者之孫。無孫。則取族中孫行者爲之。以其昭穆同也。此據祭考廟而言之。故尸於主祭者爲子行。主祭者於尸爲諸父也。北面而事之者。天子諸侯之禮。朝踐時。尸在堂上南面。主人北面而事之也。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蓋凡禮記言諸侯之祭。多據魯禮。此謂上公九獻者也。尸飲五者。裸獻二。朝獻二。至饋食。主人獻尸而爲五也。夫人又獻尸而爵止。君乃以玉爵獻卿。玉爵。獻尸所用之爵。以玉爲飾者。以玉爵獻卿。因獻尸之爵也。尸飲七者。尸作止爵及食畢。君酌尸而爲七也。既則夫人又酌尸而爵止。君乃以瑤爵獻大夫也。瑤爵。酌尸所用之爵。以瑤爲飾者。周禮內宰職曰。后之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氏云。瑤爵。后酌尸之爵。是也。以瑤爵獻大夫。亦因酌尸之爵也。尸飲九者。尸作止爵飲之。賓長又酌尸而爲九也。既則長兄弟爲加爵而爵止。君乃以散爵獻士也。五升曰散。以璧飾之。爲加爵者。用璧散。明堂位曰。加以璧散。璧角是也。以散爵獻士。亦用獻尸之爵也。獻士。謂獻士之有事於廟者也。羣有司。衆士也。皆以齒。同爵

則尙齒也。特性禮賓長以下。同以三獻爵止後獻之。此獻卿大夫士不同時者。人君之臣尊卑殊。故其尊者先獻之。卑者後獻之。是明尊卑之等也。○周禮司尊彝疏謂此據侯伯禮尸飲五獻。卿爲酌尸三獻之後。此篇鄭氏注云。尸飲五謂酌尸五獻也。疏謂此據九獻之禮。主人酌尸爲尸飲五。蓋注疏之說。皆謂二裸尸不飲故也。人君獻尸用玉爵。酌尸用瑤爵。此獻卿用玉爵。因獻尸之爵。此必在酌尸之前。而二裸尸亦卒爵。益可見矣。特性禮賓長獻尸爵止。而主人主婦致爵。尸作止爵飲畢。而主人獻賓。此於尸飲五而獻賓。則致爵當在其前。其於主人饋獻之後與。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羣昭羣穆。謂子孫之昭穆也。宗廟之禮。始祖爲大廟。自此以下。每一世爲昭。每一世爲穆。而子孫亦以爲稱。其在大廟之中。昭爲一列。穆爲一列。雖其世數之久。人衆之多。而其父子遠近長幼親疏。皆可得而序也。孔氏曰。祭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唯所出之子孫來耳。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釋文。鄉。許亮反。舍。依注音釋。

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當爲釋。孔氏曰。酌尸之前。皆爲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至尸食已畢。祭事方了。可以行爵賞也。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饋。註云。王

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是也。舍奠于其廟者。卿大夫既受策書歸而釋奠於家廟。告以受君之命也。愚謂史內史也。由君右者。詔辭自右也。策所以書命辭者也。王於卿大夫。蓋亦因祭時命之。其命諸侯及有大功若召穆公者。則不待祭時與。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釋文卷古本反。校尸教反。又尸交反。鐙音登。又丁鄂反。○夫人受尸。舊本誤作授尸。今據孔疏及石經正之。

鄭氏曰。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孔氏曰。執醴授之執鐙者。夫人獻尸。此人執醴以授夫人。至夫人薦豆。又執豆以授夫人。獻薦皆此人所掌。執醴之人授夫人以豆執鐙。夫人受之。乃執校也。爵爲雀形。以尾爲柄。尸酢。夫人執爵尾。夫人受尸執爵足也。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其執之不相因故處也。酢必易爵。謂主人致爵於主婦。更爵自酢。鄭註特牲云。男子不承婦人爵也。愚謂特牲少牢禮。主人主婦獻尸。皆親洗酌。主婦薦豆自東房。亦無贊授之者。此云執醴授之執鐙。是夫人獻尸不親酌。其薦豆又有贊授之者。皆與大夫士禮異矣。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則夫人獻尸亦執足。尸受夫人亦執柄矣。夫婦猶言男女。君與夫人所立之異所。執器之異處。主人自酢之易爵。皆以明男女之別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般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

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釋文：俎必氏反。又必履反。重直龍反。

鄭氏曰：般人貴髀爲其厚也。周人貴肩爲其顯也。凡前貴於後，謂脊脅臂臑之屬。孔氏曰：般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凡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愚謂爲俎，謂主人以下及助祭者之俎也。凡牲之體骨，兩肱各三，肩臂臑也。兩股各三，髀髀髀也。脊三，正脊脰脊橫脊也。兩肋各三，代脅長脅短脅也。其右肱以爲尸俎，其左肱以爲主人主婦及助祭者之俎。般人貴後而髀則後體之上者，周人貴前而肩則前體之上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言自主人以下之俎，以貴賤次第用之也。然骨雖有貴賤而未嘗不各有所取，則惠無不均矣。人君欲恩惠周徧，必由於政事之均平，故於爲俎而可以見政事之均焉。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賜爵，謂獻之也。羣有司，謂異姓之士也。卿大夫及士之有事於廟者，皆別獻之前。云玉爵獻卿，瑤爵獻大夫，散爵獻士是也。其士之無事於廟者，同姓則使昭爲一列，穆爲一列，而以年齒爲序。異姓則雖不序昭穆，而亦以齒爲序，而皆次第獻之也。此獻昭穆及羣有司，卽上云尸飲九獻，羣有司皆以齒是也。但上則通卿大夫士而等其位，所以明貴賤。此則就同於爲士之中而序其齒，所以別長幼。義各有所主也。

夫祭有畀輝胞翟闇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

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鬲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釋文：煇，依注作韠，况萬反。又音運。胞，步交反。畀，謂頒胙及之也。鄭氏曰：明足以見之，見此畀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畀者也。煇，周禮作韠，謂韠磔皮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孔氏曰：夏殷不使刑人守門，故雖賤人得受恩賜，際接也。言至尊與賤者，其道相接也。方氏慤曰：祭之有俎，固已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以至尊之尸而畀至賤之吏，然後見惠下也。此政事之均與上下之際，所以異焉。○此以上明十倫，又以申道之以禮之義也。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釋文：禘，羊灼反。字又作禴。艾，音刈。

鄭氏曰：莫重於禘嘗者，夏時尊卑著而秋萬物成，爵命屬陽，國邑屬陰，愚謂禘禘嘗烝，夏殷四時之祭名也。天子別有大禘之祭，故周改春夏祭名以避之。春曰祠，夏曰禴，而諸侯之祭，其名不改。故春秋魯有禘祭，而晉人亦曰：寡君之末禘祀是也。莫重於禘嘗者，魯之大禘，因夏禘行之，諸侯之大禘，因秋嘗行之。故記者因以禘嘗爲重也。秋政，謂刑殺之政也。發公室，謂發公室之貨財以賞賜也。草艾，謂季秋草木黃落，伐薪爲炭之時也。墨，五刑之輕者，每歲行刑自輕者始，象天道之殺物有漸也。行墨刑則發

秋政矣。故其時可以艾草。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艾草也。孔氏曰。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其實四時皆有賞。故車服屬夏。田邑屬秋。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

明其義者。知其所以然。能其事者。循其所當然也。

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濟成也。志卽與志進退之志。義明然後志重。故義者所以濟志也。義非有德者不能明。故明於其義。乃諸德之所發見也。祭而不敬。則無以爲立教之本。故不可以爲民父母。○此上三節。申前參之以時之義。而又歸本於志也。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鄭氏曰。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自名。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己名於下。

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釋文。譔音撰。比。毗志反。

鄭氏曰：烈業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鐘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所以教後世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釋文：知音智見賢，遍反。○今按見如字。

鄭氏曰：見之，見其先祖之美也。與之，與其先祖之銘也。利之，利己名得比於先祖。懋謂上謂先祖，下謂己身，美其所稱，美其先祖有可稱之美也。美其所爲，美其子孫能稱其先祖之美也。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釋文：悝，孔回反。假，加百反。左右音佐，又如字。雖，乃且反。奔，本又作犇，射音亦。

鄭氏曰：孔悝，衛大夫也。公，衛莊公蒯聵也。德，孔悝之立己，依禮褒之。假，至也。至於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公曰叔舅者，公爲策書，尊呼孔悝而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悝七世祖孔達也。隨難者，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漢，楚之川也。即宮于宗周，後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寘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奔走勞苦而不厭倦也。孔氏曰：按左傳，哀公十五年冬，蒯聵得國。十六年六月，飲孔悝酒而逐之。此得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即逐之。孔悝是異姓大夫，故稱叔舅。

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

鄭氏曰：獻公，衛侯衍，成公會孫也。亦失國得反，右助也。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鈕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莊叔之事，欲其忠如孔達也。

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釋文書市志反解古實反鄭氏曰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圉卽慳父也應氏鏞曰耆欲者心志之所存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耆欲文叔嚮慕而興起之也作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士卿士也古卿慶字通故慶雲亦言卿雲

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慳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慳之鼎銘也

若乃皆女也言予命女以此辭銘著於器女當繼乃考文叔之事也蓋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得反故莊公稱慳先世之功以褒美之而因以勉其後也對答揚舉也以用也辟君也勤大命殷勤尊大之命也烝冬祭也彝法也彝鼎法度之鼎也言君有此殷勤尊大之命已當對答稱揚用以施於烝祭法度之鼎也獨言烝者大夫干祿在冬與天子大祿以冬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是也諸侯大祿以秋避天子也大夫干祿以冬又避其君也

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

自夫鼎有銘至此明鼎銘之義因上文言祭祀致敬而稱揚先祖亦敬親之一端也故廣而言之然孔慳之事本無足道記者亦節取之耳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鄭氏曰。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干戚武舞之所執也。佾。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愚謂大嘗。大禘也。諸侯皆得社與大禘。惟不得郊與大禘。此因郊而并言社。因禘而并言嘗耳。然魯之郊禘。本惠公以後之僭禮。而託言出於王賜耳。記之所言。則因魯之所自託者。而遂傳以爲實也。餘說已見文王世子及明堂位。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別錄屬通論

此篇凡爲三段。首論六經教人之得失。次言天子之德。終言禮之正國。其義各不相蒙。蓋記者雜採衆篇而錄之者也。○古者學校以詩書禮樂爲四術。易掌於大卜。第爲卜筮之書。然春秋時。學士大夫多能言其義者。春秋者。列國之史。非獨魯有之。晉國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使叔嚮傅太子彪。楚國語。莊王使士亶傅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是易與春秋亦先王之所以教人者也。蓋四術盡人皆教。而易則義理精微。非天資之高者。不足以語此。春秋藏於史官。非世胄之貴。或亦莫得而盡見也。孔氏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脩春秋。因舉六者而言其教之得失。然其時猶未有經之名。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尊孔子之所刪定者。名之爲經。因謂孔子所語六者之教爲經解爾。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釋文。易良。以政反。屬音燭。比毗志反。

溫柔以辭氣言。敦厚以性情言。疏通謂通達於政事。知遠言能遠知帝王之事也。廣博言其理之無不包。易良言其情之無不順。洗心藏密故絜靜。探賾索隱故精微。屬辭者連屬其辭以月繫年。以日繫月。以事繫日也。比事者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也。失謂不善學者之失也。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變。故至於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闕疑。故至於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所反。故至於奢。蔽於絜靜精微而入於隱怪。故失之賊。賊害也。謂害於正理也。蔽於恭儉莊敬而失其所安。故至於煩。蔽於屬辭比事而妄爲褒貶。故至於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深。謂學之而能深知其義也。深知其義。則有得而無失矣。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釋文。道音導。

鄭氏曰：環佩，佩環佩玉也。所以爲行節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退行步與升車也。孔氏曰：田車鸞在鑣，乘車鸞在衡。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無所不通者也。序謂言之有次第也。愚謂天子之所以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非求之於遠也。亦惟自其一身正之，使外無非禮之動，而內無非僻之干而已。故引詩言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以明之。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釋文：說音悅，王徐于況反。

上言其德之具於身，此又言其德之施於政者也。人君操四者以治民，猶人操器以作事，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所謂徒善不可以爲政也。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釋文：圓音圓，縣音玄。○鄭注：誠，或作成。

鄭氏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釋文長竹丈反下同。

隆謂尊奉之由謂踐履之方道也。禮以敬讓爲道。故以之奉宗廟。入朝廷。處室家鄉黨。無所往而不得其宜。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釋文別彼列反坊音房。本又作防。

鄭氏曰。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女曰姻。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釋文辟匹亦反。倍音背。行下孟反。

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倍畔謂倍畔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覲後聘問。此經據人倫急切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愚謂鄉飲酒有正齒位之禮。故廢則長幼之序失。覲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至於倍畔。聘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至於侵陵。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

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釋文：遠于萬反。差初佳反。豪依字作毫。釐李其反。本又作釐。
所引易曰：周易無此文。史記集解漢書顏師古註皆以爲易緯之辭也。

哀公問第二十七別錄屬通論

哀公所問有二。前問禮。後問政。二者非一時之言。記者合而記之。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釋文：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

節，制限也。天地之神，尊卑不同，各以其制限事之。若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也。疏數，謂交際往來，或疏或數也。哀公言君子謂孔子也。孔子言君子謂行禮之君子也。君子尊敬此禮，故其行之不敢不勉。此所以爲教民之本者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釋文：雕，本亦作彫。備，其鼎俎，本亦無此句。腊，音昔。醵音祈。

會，謂會聚其行禮之人。節，謂品節也。喪筭，謂喪之月數也。方氏慤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所謂以身教者。

也有成事言教之有成也。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治其器以嗣其道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歲時以敬祭祀。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以序宗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也。卽安其居者。卽其所居而安之。無事乎改爲也。節醜其衣服者。節之使各從其類。而不至於僭差也。自卽安其居以下。至於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爲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愚謂禮貴得中。奢則不孫。儉則固。當時人君僭侈。故此言行禮而專歸之於儉。蓋所以救時之失。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怠荒敖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釋文。好。呼報反。厭。于豔反。敷。五報反。午。五故反。一音如字。王肅作迕。當。丁浪反。

鄭氏曰。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孔氏曰。午。忤也。忤。違逆也。陳氏澣曰。固。猶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竭其所有也。愚謂伐國非人之所欲也。況伐有道乎。今乃逆而行。是求當於一己之欲。而不顧民之失其所也。禮以恭敬辭讓爲本。當時諸侯所行如此。則禮之本固已亡矣。其將何以行禮哉。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釋文。坐。才臥反。愀。七小反。又音秋。

鄭氏曰。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愚謂人道。謂治人之道也。固。臣自謙言固陋之臣。

也。無辭而對，言不辭讓而對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

庶物，謂衆事也。爲政在於脩身，三綱正，則身脩道立，以之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莫不一於正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其序如此。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釋文：迎，逆敬反。舍音捨，不親不正。一本不皆作弗，與音餘，下並同。

似肖也。無似，猶言不肖也。大昏，謂天子諸侯之昏也。爲國以禮，而禮以敬爲本，而敬之至極之中，尤莫大於大昏也。大昏既爲敬之至極，故國君雖尊，必服冕服以親迎也。士親迎，服爵弁，則親迎皆服其上服。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也。蓋夫婦之道，乃父子君臣之所從出。哀公以妾爲妻，國人不服，則夫婦失其正，而父子君臣從之矣。故問所以行三言之道，而孔子特以大昏之重告之。輔氏廣曰：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與敬所以爲親也。彼以褻爲親者，未要其終也。惟以敬爲親，則愛得其正矣。方氏慤曰：弗愛則無以相合而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褻。愛敬之道，始於閨門之內，夫婦之間，及乎廣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

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胡氏安國曰。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天子不親迎。使卿逆。公盥之。禮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塗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愚謂下文言合二姓之好。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朱子以爲通天子而言。則天子亦親迎矣。春秋十二公。皆不書出國迎夫人。惟桓公書會齊侯于謹。則以齊侯親送女故也。然則天子諸侯之昏。皆於其國爲館。而行親迎之禮。與胡氏謂天子不親迎。及言諸侯親迎遠邇之差。恐皆未然。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已猶太也。怪親迎乃服祭服。先聖周公也。朱子曰。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愚謂婦人不與外祭。然

后夫人蠶繅以爲衣服。郊廟之服。皆后夫人之所共也。故曰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公曰。寡人固。句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釋文焉得於虔反。○舊以寡人固不固爲句。陸氏佃讀寡人固爲句。今從之。

固謂固陋也。哀公自言固陋。故不知大昏之重。然若不固陋。則不問。不得聞孔子此言也。蓋公欲再問。而先爲謙辭。以發其端也。大昏者。所以繼祖宗。延嗣續。故上以繼先聖之後。明其重。此又以萬世之嗣。明其重也。宗廟之禮。謂祭祀之禮也。宗廟之中。君在阼。以象日之生於東。夫人在房。以象月之生於西。

所謂配天地之神明也。直正也。言謂教令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不足以服人而致其敬。若夫婦之分定。則名正言順。所出之教令皆合於禮。而上而朝廷。下而萬民。莫敢不敬矣。如哀公爲妾齊衰。而曰魯人以妻我。則其有愧於心而言之不直甚矣。故其立也。則宗人辭之。國人惡之。其喪也。則有若譏之。其何以取敬於人哉。物事也。物恥謂事之廢壞而可恥。國恥謂國之衰弱而可恥也。有禮則綱紀立。國家安。故物恥可振而國恥可興也。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釋文。大音泰。

鄭氏曰。愾猶至也。方氏慤曰。三者百姓之象。言身與妻子者。百姓之象也。蓋能敬其身。則能敬百姓之身矣。以至妻也。子也。亦莫不然。葉氏夢得曰。三者君行於上。而民傲於下。故曰百姓之象也。百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所謂愾乎天下也。大王愛厥妃。至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得其政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鄭氏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馬氏晞孟曰。擬之

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言而世爲天下則動。而世爲天下法。百姓不命而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身。則能立身揚名。以顯父母矣。愚謂敬於言而無過辭。敬於動而無過則。則百姓不命而敬恭矣。未至於此。則必我之敬有未至也。故曰如是則能敬其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

方氏慤曰。君子者。君國子民之稱也。達則能居是位。窮則能全是德。如是則成而無虧矣。故曰。人之成名也。祭義所謂不遺父母惡名者。如是而已。愚謂君子者。道德成就之名。己能立身行道以顯父母。推本其所從來者。未嘗不歸美於其親焉。故曰。是使其親爲君子也。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有猶保也。朱子曰。不能有其身。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安土。謂安其所處之位。而無外求。樂天。謂樂循天理。講義曰。我與人本無有異。不能愛人。決不能自愛。不能自愛。則雖有此身。猶無有也。有其身者。知有其身。而不至於自棄也。不能有其身。則心隨放蕩。豈能安土。不能安土。則以欲惡而爲欣戚。豈能樂天。安土者。無適而不自得之謂。樂天者。以禍福得喪。一歸之於天而順之之謂也。人能安於平易之地。至迫於利害。鮮有不動者。是未識樂天之理也。故惟樂天而後身之成可必。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鄭氏曰。物猶事也。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己也。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周氏謂曰。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則凡在我身者。雖一毫髮之微。莫不具性命之理。則求其所以成身者。其能過此乎。應氏鏞曰。物者。實然之理也。易曰。言有物。大學言格物。蓋性分之內。萬物皆備。卽物而觀。其理尤實。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卽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所謂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人豈能加毫末於是哉。亦循循然而不過耳。愚謂不過乎物。則於一事一物。莫不有以止乎至善之地。而性無不盡。形無不踐矣。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不過乎物者。是乃天道之本然也。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朱子曰。不閉其久。當從家語作不閉而能久。方氏慤曰。物成而功可見。故曰已成而明。愚謂孔子言不過乎物。是天道也。故哀公又以天道爲問。天道如此。君子貴之。而其法天也。純亦不已。篤恭而天下平焉。

公曰。寡人慙愚冥煩。子志之心也。釋文。慙。如容反。一音丁絳反。冥。莫亨反。徐忌定反。志。依註音識。○今按志如字。

慙亦愚也。冥者暗於理。煩者亂於事。志猶記也。哀公言己之愚昧不明。乃孔子素所志記於心者。欲其告以要言。而使之易曉也。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釋文。蹴。子六反。辟音避。

鄭氏曰。蹴然。敬貌。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真氏德秀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與孝經明察之指略同。先儒張氏作西銘。卽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略謂天之子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卽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卽天之克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戚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亂其心志。而增益其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卽此推之。親卽天也。天卽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愚謂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二語實張子西銘之所自出。仁孝無二道。事天與事親亦無二理。故曰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旣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罪猶過也。哀公旣聞孔子之言。而自恐其行之不能無過也。孔子言是臣之福者。以哀公有志於行而勉之也。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別錄屬通論。

仲尼燕居。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釋文：女音汝。後同。本亦作汝。語。魚據反。下同。

鄭氏曰：退朝而處曰燕居。縱言。汎說事。居使之坐。凡與尊者言。更端則起。懸謂禮經緯萬端。故明於禮。則可以此周旋流轉而無所不徧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釋文：中。竹仲反。

三子侍坐。以齒爲序。子貢居子張之次。越子張之席而先對也。敬以主於中者言。恭以見於貌者言。敬而不中禮。則質勝其文。故失於鄙野。恭而不中禮。則文過其質。故失於便給。勇而不中禮。則不度於禮。義而妄動。故失於逆亂。然野與亂。猶爲徑情直行之失。給則有務外說人之意。故足以奪其本心。慈仁之德。張釋之所謂徒文具而無惻怛之意也。就三子言之。則子張之辟於給爲近與。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釋文：食音嗣。

過不及之義。朱子於論語訓之至矣。子產於其民。能食而不能教。猶母之於子。親而不尊。蓋於仁爲過。而於義爲不及者也。始言禮乎者。設爲疑辭以問之也。繼又曰禮者。又爲決辭以答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所以裁制人事之宜。而使歸於中者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

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釋文。與音餘。穆亦作繆。音同。食音嗣。

領猶治也。惡者氣質之偏。好者德性之美。領惡全好。猶禮器之言。釋回增美也。仁者謂行之以至誠。惻怛之意。而不徒以其文也。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吳氏澄曰。上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所謂領惡也。此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德性之美。而充周之。所謂全好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釋文。長。竹丈反。後皆同。量音諒。錯。七故反。本又作措。

鄭氏曰。三族。父子孫也。量。豆區斗斛也。味。酸苦之屬。四時有所多。及獻所宜也。黨。類也。方氏慤曰。戎事閑於無事之日。故於田獵言之。武功成於尙功之時。故於軍旅言之。量爲器之大。鼎爲器之重。大者重者得其宜。則小者輕者可知。車有六等之數。作車之得其式也。辨五路之用。乘車之得其式也。鬼神得其饗。若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是矣。喪紀得其哀者。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宜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

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釋文。洽。並直吏反。相。息亮反。佷。勅良反。

佷。佷。狂行不知所如也。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而合和之。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句。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釋文。縣音玄。中。竹仲反。還音旋。齊。本又作齋。在細在絲二反。

大饗。謂諸侯相饗也。大饗有四者。金作示情。一也。升歌清廟。示德。二也。下管象。示事。三也。武夏籥。序興。四也。禮有九。而大饗有四。則其餘五事不在大饗也。事行也。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述者之謂明。作者之謂聖。知此者。知禮樂之情者也。故雖在畎畝之中。體此禮於身而行之。而可以爲聖人也。縣。鐘鼓之縣也。興。作也。入門。縣興。謂大饗納賓。金奏肆夏之三也。凡九夏之詩。皆以鐘鼓奏之。下文獨言金作者。以金爲重也。闋。止也。升堂而樂闋者。升堂之時。主人獻賓。賓飲卒爵而酢。主人主人又飲。卒爵而樂止。郊特性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卒爵而樂闋。是也。升堂而樂闋。下當有升歌清廟。一

句。文脫也。象周頌維清之篇也。序云維清奏象舞也。維清以奏象舞。故因謂維清爲象。下管象。謂堂下之樂。以管播維清之詩也。武大武之舞也。夏籥言大夏之舞。執籥以舞也。序與者言文武之舞。次第而起也。入門金奏納賓之樂也。升歌下管合舞。正樂之三節也。正樂有歌管間合四節。而惟舉其三者。以間歌非樂之所重。而略之也。知仁者。知主人以恩意相接。上文云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是也。和鸞中采齊。謂車出迎賓之時。奏采齊之詩。以爲車行之節。而車之和鸞。其聲與樂相應也。周禮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出亦如之。此獨言和鸞中采齊者。凡車及行步之節。門內行。門外趨。迎賓之時。車行宜疾。蓋雖門內亦趨。故惟言其趨之節也。雍振羽。皆周頌篇名。振羽。卽振鸞也。王饗諸侯。徹時歌。雍賓出奏肆夏。大司樂大享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是也。兩君相見。客出奏雍。徹時歌振羽。降於天子也。物事也。示情者。取金聲之和。以示其情之和也。示德者。清廟以發文王之德也。示事者。維清以奏象舞。所以象文王征伐之事也。金作以下。覆明四者之禮。不言武。夏籥序與者。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大合樂以事。蓋管象合舞。皆所以示事。故舉其一以該之也。大饗之禮如此。故不必親相與言。而賓主情意之洽。先王功德之盛。皆可得而見也。○鄭氏曰。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綿。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詩未聞。辨鳴按此引儀禮燕禮注。賈氏公彥曰。天子享元侯。升歌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及五等諸侯自相享。皆與天子同。辨鳴按此引周禮鐘師疏。愚謂春秋傳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謂納賓之樂也。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謂升歌之樂也。周禮大司樂。王出入奏肆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是天子享諸侯。其納賓皆奏肆夏之三。不獨元侯矣。而穆叔獨言元侯者。蓋舉其尤尊者。以明其樂之重也。此及郊特牲。皆言升歌清廟。則大饗皆升歌頌也。春秋傳。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不云饗。則兩君相見者。燕也。天子饗諸侯。及兩君相饗。皆升歌頌。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升歌大雅。天子及諸侯燕。諸侯之臣子。皆升歌小雅。此燕饗尊卑用樂之差也。鄭賈以三夏爲升歌之樂。又謂燕大國君升歌頌。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其說皆非是。又鄉飲酒禮。燕禮。樂有工歌。笙入間歌。合樂。凡四節。而無舞。益稷。謨言笙鏞以間。卽繼之以簫韶九成。而不言合樂。則是樂之輕者。間歌之後。合樂。樂之重者。間歌之後。合舞。合舞卽合樂也。大饗舞大武。諸侯燕。臣子舞勺。以此差之。則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舞象與舞大武。則歌周頌。桓。賁等七篇。以奏之。舞象則歌周頌。維清之篇。以奏之。勺。卽籥也。籥。謂之南籥。則歌二南之詩。以奏之也。然燕禮有不用舞者。則升歌大雅者。合小雅。升歌小雅者。合鄉樂。蓋合樂所用。例降於升歌一等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釋文。繆音謬。

鄭氏曰。繆。誤也。素。猶質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作樂。所以同成禮文也。崇德。所以實禮行也。愚謂禮之文至繁。然各有其理。故不煩。樂之情至和。然各有其節。故不流。古人行禮之際。每歌詩以見志。不能詩。將有賦。相鼠。茅鷗。而不知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主其減。樂主其盈。不能樂。則有撝節退讓之意。而無欣。

喜歡愛之情。其於禮不亦樸素乎。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則無忠信之實。其於禮不爲虛僞乎。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馬氏晞孟曰。制度者。文爲之體。文爲者。制度之用。簠簋俎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爲也。制度文爲。皆禮之法也。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行之在人。輔氏廣曰。所謂人者。必興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謂其人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輔氏廣曰。達謂窮盡其義而無不至也。愚謂子貢以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故疑其窮。然夔之於禮。非全不達。特不如其於樂深耳。可謂之偏。未可謂之窮也。再言古之人者。深明其未可以輕議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釋文。復扶又反。樂之音洛。

言而履之。曲禮所謂脩身踐言也。行而樂之。孟子所謂樂則生而至於手舞足蹈也。如此。則內和外理。而以之平治天下不難矣。物事也。服猶順也。萬物服體。言萬事莫不順其理也。

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

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釋文與。又作隄。烏報反。

鄭氏曰。衆之所治。衆之所以治也。衆之所亂。衆之所以亂也。日巧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猶有奧阼賓主之處也。自目巧以下。古今常事。不可廢改也。陳氏潛曰。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爲政先禮也。日巧謂不用規矩準繩。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爲之。亦必有奧阼之處。室之有奧。以爲尊者所處。堂之有阼。以爲主人之位也。愚謂遠近以地言。外內以位言。此塗謂禮也。三子者。旣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若發矇者。謂若目不明。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鄭氏曰。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別錄屬通論。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釋文。凱本又作愷。又作豈。邱在反。弟本又作悌。徒禮反。橫古曠反。

鄭氏曰。退燕避人曰閒居。凱弟樂易也。橫充也。愚謂禮樂之原。卽下文謂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也。由此而推於彼。謂之致。由心而達於事。謂之行。橫於天下。卽下文所謂志氣塞乎天地也。四方有敗。必先知之者。惟其有憂民之實心。而其識又足以察乎幾微也。蓋聖人之於天下。明於其利。達於其

患所以維持而安全之者。無所不用其極。使四海之內。無一物不得其所。故可以爲民之父母。

子夏曰。民之父母。旣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亦至焉。樂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釋文。哀樂音洛。

鄭氏曰。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詩謂好惡之情也。自此以下。皆謂民之父母者。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心胸也。愚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旣有憂民之心。存於內。則必有憂民之言。形於外。故詩亦至焉。旣有憂民之言。則必有以踐之。而有治民之禮。故禮亦至焉。旣有禮以節之。則必有樂以和之。故樂亦至焉。樂者樂也。旣與民同其樂。則必與民同其哀。故哀亦至焉。五者本乎一心。初非見聞之所能及。而其志氣之發。充滿乎天地。而無所不至。故謂之五至。

子夏曰。五至旣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旣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釋文。近。附近之近。其依注音基。逮。大計反。選。宣面反。

無聲之樂。謂心之和而無待於聲也。無體之禮。謂心之敬而無待於事也。無服之喪。謂心之至誠惻怛而無待於服也。三者存乎心。由是而之焉。則爲志。發焉則爲詩。行之則爲禮。爲樂爲哀。而無所不至。蓋五至者。禮樂之實。而三無者。禮樂之原也。宥。宏深也。密。靜謐也。其詩作基。基者。積累於下。以承籍乎上。

者也。此詩周頌昊天有成命之篇。言成王夙夜積德。以承籍乎天命者。甚宏深而靜謐。無聲之樂之意也。逮逮詩作棣棣。閑習之意。此詩邶風柏舟之篇。言仁人之威儀。無不閑習。而不可選擇。無體之禮之意也。匍匐手足並行之貌。此詩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非於已有親屬。然聞其喪。則匍匐而往救。無服之喪之意也。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服。猶行也。言行此三無也。起。猶發也。言君子行此三無。由內以發於外。由近以及於遠。其次第有五也。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釋文。施。以。豉。反。畜。許。六。反。聞。音。問。下。令。聞。同。

氣志不違者。言其發之中節。而無所乖戾也。既無乖戾。則合於理矣。故曰既得。謂得於理也。既得於理。則順於民矣。故曰既從。從順也。既順於民。則著聞於四方矣。既著聞乎四方。則民之氣志皆起而應之矣。威儀遲遲。行禮以和。而從容不迫也。和而有節。則又見其翼翼而嚴正矣。禮達而分定。則上下和睦而齊同矣。上下既一於禮。則日有所就。月有所將。而行之不倦矣。人皆行禮不倦。則道德一風俗同。而施及四海矣。內恕孔悲者。以己度人。而實致其惻怛慈愛之意也。既有愛人之心。則必有及物之恩。而施及於四國矣。既有及物之恩。則民有被恩之實。而可以養畜萬邦矣。恩足以畜萬邦。則其德純一。

而顯明矣。德既甚顯明，則不惟及於當時，而又施及孫子，使後世亦蒙其澤矣。蓋禮樂之原於一心，而橫乎天下者如此。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是湯之德也。釋文：昭音照，本亦作照。湯齊依注音躋，亦作躋。子兮反。詩如字。日齊，側皆反。詩作躋，假音格，祗諸夷反。

勞勞來也。詩商頌長發之篇。日齊，詩作日躋。躋，升也。朱子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於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愚謂引詩以證湯有無私之德，故帝命之使爲法於天下也。

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呂氏大臨曰：此衍神氣風霆四字。

鄭氏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非有所私也。愚謂此言天地之無私也。神氣，五行之精氣也。露生，謂露見而發生也。天以四時運於上，地以神氣應於下，播五行於四時也。雨及霜露降於天，雷霆出乎地，而風則鼓盪於天地之間，故於天地皆言之。乾資始，故言風雨霜露舉其所以施之者而已。坤資生，故言品物露生，而究其功用之著焉，無非教者。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莫非天地無私之政教也。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此文武之德也。釋文。書。市志反。翰。胡旦反。徐音寒。

耆欲。謂所願欲之事也。聖人之所願欲者。德澤之及於民也。人之德本清明。惟其有物欲之累也。故不能無所蔽。聖人無私。故其德之在躬者。極其清明。合於神明。而能上格乎天焉。其於所願欲之事。但爲之開其端。而天必先爲生賢臣以輔佐之。猶天之將降雨澤。而山川先爲之出雲也。詩大雅嵩高之篇。甫。甫侯。穆王時賢臣。申。申伯。宣王時賢臣。此詩宣王時尹吉甫送申伯所作。而記者引之以證文武之事。斷章之義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釋文。弛。徐式氏反。一音式支反。皇作施。大音泰。蹶。居衛反。徐音厥。鄭氏曰。弛。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祖。周道將興。始有令聞。承奉承不失隊也。起負牆者。所問竟。辟後來者。孔氏曰。三代所以王天下者。必父祖未王之前。先有令聞也。以其無私。故令聞不已。詩本作矢。其文德。矢。陳也。言宣王陳其文德。和協此四方之國。此云弛其文德。弛。施也。言大王施其文德。和此四方之國。三代之王。前文唯云湯與文武。不稱夏者。以夏承禹。後有天下。治水過門。不入無私事。明殷周以戰爭取天下。恐其有私。故特舉之。愚謂令聞者。無私之德之著見。而不可掩者也。先其令聞。謂先有令聞爾。非謂三代之王。以令聞爲務也。然三王皆有令聞。而周之積累尤久。故又引詩以明大王之德。以見周之先有無私之德者。不獨文武已也。

